

第六章 人权的普遍化与 非欧美各国

第一节 绪 论

在第五章中,我们批判性地探讨了发达国家、特别是美国中占支配地位,并通过其国际影响力而在世界中占支配地位的人权观所包含的问题,而且,我们将焦点放在对自由权中心主义和个人中心主义的批判上。但是,从文明相容的人权观来看,对欧美中心主义、自由权中心主义和个人中心主义的批判,并不是单纯地一种非欧美诸国或发展中国家拥护论,也不是集体主义肯定论,这种认识决然不可取。欧美诸国的人权保障水准要比发展中国家高,这是俨然的事实。一些发展中国家也的确存在因政府政策失败和社会、经济构造而造成的大量饥馑,以及军队的大量屠杀等深刻的人权侵害。

对欧美人权中所存在的傲慢和偏见进行批判,与对作为人权外交对象的发展中国家的人权侵害加以容认,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而且,在发展中国家有关人权的主张中,存在诸如对特定民族文化或宗教解释绝对化、对不干涉内政原则的绝对化、轻视现行国际人权文件中文明相容的方面以及混淆国家经济发展

和个人经济权利保障等等问题。再者,欧美中心主义的人权得以蔓延的很大责任也在于非欧美诸国,因为它们将国际公共性活动都委之于欧美。

欧美人权观蔓延的问题与日本也密切相关。日本作为“大国”首次登上国际社会的大舞台是在1919年的凡尔赛会议,当时日本被评价为是“沉默的伙伴”。^[1]之后,日本对不直接涉及自己利害关系的国际公共问题很少表示关心,将有关国际社会全体问题的解决、国际公共秩序的设想和维持等全部委之于欧美各国。在国际人权保障领域,日本也是如此,尽管日本对应国际人权问题的方法背后潜藏着文明相容的视点,但日本却怠于将这种视点洗炼成原则,向国际社会展示并追求其实现。

以第五章对欧美中心主义的人权所进行的批判性探讨为基础,本章主要批判探讨在批判欧美中心的人权观时存在的问题,或采取了与这种人权观不同方法的非欧美国家(主要是发展中国家和日本)的人权观中所存在的问题。然后,最终章第七章将阐明文明相容人权观的探索方向和论点。

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的相对性人权观念的争论

一 主权国家、民族文化和人权

(一) 主权国家和人权

如第一章所述,许多发展中国家从20世纪后期到21世纪

正在向现代化迈进。如同前近代的欧洲存在通过中间团体的特权或既得权来限制王权的机制,尽管各国间存有差异,但到20世纪前期为止这些发展中国家里都一定程度存在保护被统治者利益的机制。如非洲社会中广泛存在的共同体成员的集会、长老对王权或部族、氏族长权利的制约;中国王朝中所存在的通过记录皇帝为政历史来间接制约皇帝恶政的官职等等。历史上各种社会都存在多样的制约权力的机制,尽管它们在不同社会、不同时期有程度之差,但它们都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作用。

但是,在现代化的过程中,这些传统的制约权力的机制逐渐开始瓦解,开始出现只手独占国家暴力的领导者,他们行使着几乎无任何制约的权力。而与此相对立的其他部族、民族的首领或宗教权力的领导者为了寻求这种无制约的国家权力,开始从事武力抗争,造成一般民众的牺牲。这种现象,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摆脱了殖民统治的许多发展中国家里都能看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存在大量、且深刻的人权侵害,其根本原因就在它们尚处于那些前近代的权力抑制机制业已崩溃、而现代的权力抑制机制却尚未发达的过渡阶段。

人权是与近代主权国家这一历史理念和制度互为表里关系的理念和制度。而且,它也是在前近代社会的权力抑制机制瓦解后,历史上所尝试过的各种理念和制度中能最有效地保护被统治者的机制。^[2]马克思、列宁主义批判说,人权是缺少具体性的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但是,以马克思主义为基础的国家体制,尽管对实现人的平等起到过一定作用,却不是要从近代主权国家的权力下保护个人的基本价值和利益的制度。这一点通过苏联和东欧的国家体制业已暴露无遗。一方面采用近代产物的主权国家,而另一方却拒绝同样是近代产物的人权,这意味着

将曾经因传统的权力抑制机制而受到一定程度保护的被统治者,在未对他们提供任何有效保护手段的状况下,就被作为赤裸裸的个人暴露于比前近代权力更为强大的主权国家权力。

一方面采用主权这一近代产物,而另一方面却拒绝人权这一产物,这对当权者来说也许是一种最为理想的择取。然而,这种现象却难以容认。发展中国家的领导者,在国际社会上处理与发达国家的关系时,就把自己定位成受发达国家强大的军事、经济压力影响的弱者,同时,作为抵抗发达国家的防御之盾,又经常强调国家主权。这种做法无可非议。但是,这些国家也必须最大限度地尊重人权。因为,人权是那些在与国家权力关系上真正处于弱者地位的被统治者的防御之盾。没有人权保障机制的主权国家,可以说是一种缺少构成近代作品表里一体之两面中一面的存在,从长远的观点看,则是一件难以持续存立的缺陷作品。

不过,实际上,发展中国家的人权保障状况,部分尽管于政治、经济状况的恶化或宗教、部族对立的激化出现了暂时动摇,整体上正在逐渐改善。部分发展中国家领导人,发表过一些反对人权的言论。这些常常表现为对欧美发达国家过急的、独善的改善人权要求的反弹。如果这些言论不是一种反弹,而是从原理上否定人权保障,那么,这些领导者就必须意识到,否定人权保障,也就必须否定支撑自己权力的近代主权国家体制本身。

(二) 民族文化、宗教和人权

亚洲、非洲的部分国家领导人试图以与欧美在文化、宗教、传统、道德和文明上的不同为理由拒绝人权,这种主张难以苟同。一个国家的文化、宗教和道德因时代的变化而变化。有些今天所说的传统,实际上可能是几十年、几百年前从外面输入,并驱逐或

变更当时存在的传统而逐渐扎根的东西。有的甚至是刻意创造出的传统。^[3]现代日本的神前结婚仪式、终身雇用制度等具有“日本文化”或“传统”色彩的制度和习惯实际上只不过是明治时期或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产物。类似的例子无以尽数。

即使夸耀有数千年历史的宗教,其教义解释也因时代、受容这些狭义解释的地区或团体而发生很大变化。如纳伊姆对伊斯兰教所指出那样,^[4]宗教教义可以在一定限度内具有解释幅度。因各种宗教教典的严格程度以及占支配地位教义解释与政治、社会和经济权力相结合的强弱程度,解释幅度有时很窄,有时则很宽松。在这种幅度中探索与两性平等、禁止残酷刑罚、表现自由等各种人权相两立的解释,尽管会有很人困难,但却不是不可能的作业。而且,如果这些人权真的有益于人的物质和精神福祉,那么从长远来看,这种解释一定会受到该宗教信仰徒的支持,而那些占支配地位的反人权的宗教解释就会逐渐衰落。对妇女的歧视或对异教徒、异端的不宽容并不限于伊斯兰教,而是基督教、佛教、儒教和印度等许多宗教所共通的性格,但是,在这些宗教今天占支配地位的解释中,这种色彩业已开始变淡。

当然,这些变化也需要各种长期的努力。其中,不仅需要特定社会的每个个人本身的努力,而且,也需要有能为那些传统文化、宗教、伦理的重新解释提供良好环境的外部力量。长期以来,发展中国家的人们总是支持对传统文化和宗教所作的反人权性解释,这种现象的背后,存在通过统治者的强制或对待批判态度的人进行压制而封闭那些支持适合人权性解释的知识分子和人权活动家言论的事实。而且,发达国家“人权外交”中的双重标准和傲慢以及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剥削的现实,也为那些压制人权的领导者提供了反人权主张的借口,使他们更进一步强

调对传统文化和宗教所作的反人权性解释。

要断绝这种连锁关系,就要求从事人权普及的所有国际社会的行为主体作变更意识的努力。审查各国人权保障状况、要求各国改善人权的联合国以及各人权条约的人权委员会、推行“人权外交”的发达国家政府、寻求改善发展中国家人权状况的人权NGO或报道发展中国家人权侵害的舆论等等,都应该从各自的立场出发,努力创造良好环境,使发展中国家民众自身能接受对自己文化和宗教所进行的适合人权性的解释。这种努力的成败关键,在于寻求改善人权状况的外部力量是否能认真反省殖民地统治、帝国主义政策时代自己所犯的错误、本国内对社会及个人伦理和人权保障的实情,以及现行外交政策和经济行动,并在这一反省的基础上,避免容易陷入的独善和双重标准的弊病。

许多非欧美国家的文化,在接受主权国家、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美国式的生活方式等现代欧美的思想、制度和思维、行动方式的过程中,业已发生了很大变化,而且,现在依然在不断变化中。也许,其中有的变更令人满意,有的变化则不能尽如人意。但是,这种变化是不可避免的。文化决不是固定在某一特定时期的东西,而是不断发生变化。阻止变化是不可能的。可能的只是为将这种变化引向更好方向所作出的种种努力。

对许多非欧美国家来说,导入人权机制所引起的变化,是一种良性变化,它表现在妇女解放、废除歧视、抑制强大国家权力所带来的利益远远超出了过度的法律中心主义和个人主义所具有的弊害。过度的法律中心主义和个人中心主义是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现代化的发达国家的问题,而不是现在正在进行或将要进行现代化的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发展中国家对发达国家的过去和现在所作的批判,在使发达国家意识到自己的独善,并使

之解决自身所存在的问题方面,确实有积极的意义,但是,发达国家自身存在问题并不能否定发展中国家具有改善人权状况的必要性。

而且,说发达国家的政府和人权 NGO 有必要自我反省,也决不意味自己手不干净的人就不能要求发展中国家改善人权状况。过度拘泥过去的伦理问题,其结果可能放过性质恶劣的政权对人权的侵害,并在消极意义上助长这种侵害。至今为止,文化(社会)人类学一般都在妥当评价自己研究对象的文化基础上采取相对主义的态度。这也是一种自觉到“观察者”和“被观察者”之间的非对称性关系,并对这一属于发达国家学术的存在方式进行自我批判的谦虚态度,在伦理上也是一种可取的态度。但在另一方面,彻底的相对主义有可能对“被观察者”方面忌讳的所为和习惯做法都以文化的名义予以容认。从外部寻求改善发展中国家人权状况的人们和发展中国家的人们之间,也可能成立同样的关系。我们必须充分警惕,发展中国家的领导人有可能通过批判发达国家政府和人权 NGO 的姿态来为自己开脱在人权尊重上的怠慢。

二 不干涉内政原则和人权

(一)人权是国际性关心事务

许多发展中国家政府,为回避国内人权侵害状况为国际社会所议论和批判,常常主张人权属于国内管辖事项,强调不干涉内政原则。^[5]按照这种主张,由外部对一国人权问题的批判,将人权与通商、金融相关联采取一定不利措施或强制措施,都构成

干涉内政,违反国际法。但是,这种主张在现今的国际法上明显缺少充分根据,也无法使发展中国家的人权侵害免受国际批判。对这一点,我们在第三章中已经阐明。

的确,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国家有将人权问题作为国内管辖事项处理的自由,即使在战后,到国际人权保障机制尚未确立的 50 年代为止,对将人权作为国际关心事项的做法,包括美国等发达国家在内的许多国家都持反对态度。之后,对人权问题是保留为国内管辖的事项,还是不许援用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国际关心事项,发展中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开展了激烈的论争,因而,很难说,人权问题等于国际关心事项的规范意识已在国际社会完全确立。

但是,如 1923 年的突尼斯—摩洛哥国籍命令案件中,国际常设法院所明确指出的那样,某一事项是否完全属于一国管辖是一个相对的问题,其依存于国际关系的发展。⁽⁶⁾即使人权问题曾经是国内管辖事项,但是,60 年代之后,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为反映世界上许多人对平等的渴望、对酷刑、政治犯的处刑和大量屠杀的非难这一朴素的规范意识,逐渐将人权问题由国内管辖事项变更为国际关心事项。

我们可以举一些代表性的例子。(1)自 50 年代开始,对南非种族隔离政策和罗德西亚的种族歧视政策所进行的一贯性谴责;(2)同样是 50 年代,《欧洲人权条约》的履行确保制度开始施行,70 年代之后,联合国和各种人权条约上设立之人权委员会和人权法院已在世界成为习惯做法;(3)90 年代,联合国对伊拉克、旧南斯拉夫、索马里、卢旺达等的大规模人权侵害所作采取的对应措施;(4)1993 年的《维也纳人权宣言》以及其他许多联合国决议和国际会议的决议。通过这些积累,国际社会在许多

事例中都踏踏实实地将深刻的人权侵害作为国际社会全体的关心事项来处理。在 20 世纪末尾的现今,至少可以说,国际法上已经确认,大规模且深刻的人权侵害是不允许援引不干涉内政原则抗辩的国际关心事项。^[7]

南非曾经试图将典型的种族歧视政策的种族隔离政策作为国内管辖事项,但联合国不予承认,通过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反复采纳谴责决议,最后还采取非军事性强制措施,促使南非放弃了这一政策。当然,这一强制措施不是直接以人权侵害为根据,而是因为南非的政策和行动构成对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威胁。但是,联合国做出这种认定并且采取强制措施的最大实质性原因,在于国际社会已经广泛认为种族隔离这一大规模且深刻的人权侵害已经不能再看做为国内管辖事项,而必须作为国际关心事项来处理。^[8]

这里有一个事实极为重要:在联合国拒绝种族隔离政策是国内管辖事项这一南非的主张,并使联合国采取强制措施的最大动力,正是来自亚洲和非洲发展中国家。发展中国家对欧美各国的“人权外交”中的双重标准持批判态度。但是,如果欧美各国的双重标准不应予以认可的话,那么在深刻的人权侵害与国内管辖事项的关系上,发展中国家所持的双重标准也同样不应得到认可。既然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被认作为国际关心事项,同样深刻且大规模的人权侵害,也必须作为国际关心事项。

而且,进入 90 年代,联合国更进一步对几起深刻的人权侵害实施了强制介入。有关伊拉克对库尔德族迫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688 号(1991 年)、有关前南斯拉夫内战的人道援助和安全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770 号(1992 年)等系列决议、为保护索马里内战中的大量受害者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794 号(1992 年)、有关

卢旺达发生对图提族屠杀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929(1994 年)、有关海地发生包括对居民自由组织侵害的人道状况恶化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940 号(1994 年)等等。^[9]

其中,在对伊拉克问题的处理上,与南非的情势相同,强制措施的形式上不是人权侵害,而主要是跨越国境的威胁,但是,在处理索马里、卢旺达、海地问题上,安全理事会尽管说明事态的例外性质,但是使用了“人道悲剧”、“人道危机”等用语,对一国内部发生的大规模且深刻的人权侵害本身,根据宪章第 7 章采取了强制措施。这样,从 60 年代对南非采取强制到 90 年代对伊拉克采取的强制措施,以及对索马里、卢旺达和海地事态采取的强制措施,这些都表明一个历史性动向:尽管依然需要经过十分慎重的程序和政治性妥协,人权侵害事态本身已经逐渐成为国际关心事项,成为联合国强制措施的对象。^[10]

同时,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各种人权委员会和人权法院,至少在处理大规模人权侵害上,不承认以国内管辖事项为根据的抗辩,这基本上已经成为习惯做法。^[11]1989 年天安门发生的事件,立即就成为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联合国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委员会的议题和严格审议的对象,委员会并试图提出谴责中国的决议案。对此,中国政府开始尝试强调不干涉内政原则,否定联合国审议这一事件的权限,但后来,尽管依然反对决议的采纳,中国却不再就此强调国内管辖事项和不干涉内政原则了。^[12]以这一系列的发展为基础,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采纳的《维也纳人权宣言》第 4 项规定,保护人权是“国际社会的正当关心事项”。^[13]在维也纳会议之前,中国和其他一些发展中国家强烈主张人权是国内问题,但是,它们对《维也纳人权宣言》的规范性意义也给予了评价。因此,可以说,宣言第 4 项已经得了国际

性和文明相容性的支持。

(二) 不干涉内政原则与人权尊重 义务对立时的择取

当然,不是所有的人权侵害,都立即成为国际关心事项,从而允许对其采取国际法上的制裁。如第3章所述,当一国发生人权侵害时,是否允许国际组织或其他国家的介入,必须从国际法角度对以下几点进行详细探讨之后,才能判断。⁽¹⁴⁾

第1,所涉人权侵害在其所侵害人权的内容、规模和深刻程度上,是否属于性质恶劣?即使为阻止大规模侵害生命价值的灭种罪行为,联合国的强制措施能得到承认,但要求撤回对某一批判政府报纸的停止出版命令,却不可能导致承认强制措施。

第2,对所涉的人权侵害,哪些行为主体,也即是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其人权小委员会,人权条约上的人权委员会、人权法院,还是与该人权侵害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国家政府、第三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人权NGO等等,具有实施为阻止人权侵害而介入的权利或权限?即使具有很高国际和文明相容之正统性的国际组织的能够审议一国人权问题,但这却不意味那些没有这种正统性的国家或复数国家也能正当地采取介入行动。

第3,为纠正人权侵害和救济受害者,各种可利用的手段中,应该选择哪一种或哪几种?这些手段包括向人权委员会通报、委员会的审议、报告书上的记录、不指名的谴责决议、指定国家的谴责决议、人权法院具有拘束力的裁判、联合国的非军事性措施、联合国的军事性措施、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所采取的非军事性的不利措施(一般被称为经济制裁,但这一用语并不确切)、以“人道干涉”为名义的军事性介入等等。

第4, 所涉人权侵害行为与为纠正侵害的外部行为之间是否满足了均衡性条件? 同时, 在为纠正人权侵害名目下所采取的行动, 是否满足了保持一贯性和回避双重标准的条件?

不过, 对上述问题中的许多部分, 已经积累于条约上的规定以及依此形成的习惯、人权条约所设机关(人权法院、人权委员会)的判决、建议和见解等, 以这些为根据也能判断国内管辖事项的抗辩能否应得到承认。比如, 《自由权公约》和《社会权公约》的缔约国, 有义务定期向各公约委员会提交报告书, 并且服从委员会的审议, 这已经成为缔约国和委员会的习惯做法。很明显, 对此, 国内管辖事项的抗辩得不到承认。而且, 根据 1503 程序, 联合国防止歧视保护少数民族委员会有权受理“明显存在大规模、并且有可信赖证据的一贯性形态的人权侵害”的个人通报, 可以将其作为审理对象和托付给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当涉及 1503 程序的事态属于性质恶劣时, 委员会可以依据 1235 程序进行公开审查, 有时还可以采纳谴责决议, 同时也可以要求特别报告人、特别代表、工作小组(他们以有关人权侵害国家的同意为前提, 进入该国, 进行人权状况调查)作出调查和报告。这些都已经确立为习惯做法。⁽¹⁵⁾ 并且, 从 1980 年以来, 在许多领域开始实施课题程序, 不论侵害国家是谁, 凡构成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酷刑、种族歧视、儿童卖淫等都可以在该程序下审查。这里也已经确立了特别报告人的调查、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委员会的审查、建议决议和审查结果公布等习惯做法。

在这一系列程序中, 依然存在“人权 = 国内管辖事项”的抗辩, 将来也一定还会有。但是, 与 1235 程序和 1503 程序刚刚开始实施的 60 年代末到 70 年代初的情况相比, 承认这种抗辩具

有国际法上的合法性和正统性的意见明显越来越少。过去常常主张“人权—国内问题”的发展中国家,也已经充分意识到在这些场合很难提出国内管辖事项的抗辩。上述国际组织的习惯做法表明,将这类人权问题作为国际关心事项并将其置于国际社会全体的监督之下这一国际社会全体的规范意识已经开始成熟和确立。

并且,提供援助时将对方人权状况作为条件的做法是否妥当,这应该在慎重分析这些条件的有效性以及其他相关问题的基础上来判断,但是,这充其量是一个作为国际政策是否妥当的问题,而不是一个国际法上是否合法的问题。比如,日本的政府开发援助大纲所规定的4项原则规定,经济援助应根据援助接受国人权状况的动向调查来决定,^[16] 依此采取增减或暂时停止的措施,这最终也只是一个对该接受援助国家的外交政策的问题。即使因该接受国家的大规模且深刻的人权侵害而冻结或停止了援助,一般说来,这也不构成对援助接受国家的国内管辖事项的违法干涉。

三 国际人权文件的文明相容的性质和社会权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一) 发展中国家对主要国际人权文件的参与

部分发展中国家政府和领导人,强调人权的西方起源的性格,试图否定人权的普遍性以及人权具体地适用于本国。但是,从今天的国际人权法的存在方式来看,这种主张是错误的。《国际人权公约》、《维也纳人权宣言》等现行主要国际人权文件所规

定的人权内容决不是纯粹的欧美产物。这些国际人权文件所规定的人权,在很大程度上采纳了发展中国家的主张,而且,也正是因为如此,许多发展中国家才同意以合意方式采纳这些文件,且予以签署和批准。这些人权规定是通过属于多种文明圈各国的主张对立、互相批判和纠正,妥协而成,其中,经济、社会性权利是因发展中国家的强烈主张才规定在这些国际人权文件中的。因此,以自己的文化、宗教不同为理由拒绝人权保障的部分发展中国家政府的做法,就背叛了在采纳这些国际人权条约和宣言时发展中国家自身所作的承诺。

当然,对“人权普遍性”理论最持批判态度的东亚各国中,许多国家尚没有批准或加入主要人权条约,对这些国家不能依据它们没有批准或加入的人权条约来说其人权侵害构成违反条约。但是,即使是这些国家也同意了以合意方式采纳《维也纳人权宣言》,而该宣言第4款明确承认了人权的普遍性,因此,在这个限度范围内,这些国家也承诺了人权的普遍性。还有,禁止灭种罪行为和酷刑行为等特定的人权不仅是条约规范,而且也是一般国际法上的规范。以一般国际法规范形态存在人权规范,通过一般国际法这一存在形态,原则上对世界各国都具有拘束力。

比如,《世界人权宣言》的许多条文采纳后为许多国家的国内法、判例、联合国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国际会议的决议所反复引用和确认,在今天已经成为体现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具有广泛国际性、文明相容性和跨国性人权规范意识的一般国际法规范,对世界所有国家都具有拘束力。将《世界人权宣言》的各条文认定为一般习惯国际法,主张其拘束力的见解,首先主要见于美国的人权法学者、国际法学者。当时,由于美国没有批准

《国际人权公约》，他们为了能主张国际人权法的拘束力和国内效力、特别是其直接适用可能性，就积极地提出了这一主张。但是，现在已经与美国的那种特殊状况无关，可以解释认为，《世界人权宣言》的许多条文体现了国际社会全体对人权的规范意识。^{〔17〕}

的确，正如部分发展中国家所批判的那样，^{〔18〕}1948年采纳的《世界人权宣言》所表明的不过是真的非殖民地化（以1960年赋予殖民地独立宣言和许多非洲国家的独立为划期界线）以前的“国际社会”的规范意识，具有很浓的欧美中心的自由权中心主义色彩。但是，我们不能因此就否定《世界人权宣言》。人权宣言的最大问题在于缺少应受保障的一定人权，其中许多属于社会权，这一缺陷在随后的《社会权公约》和《发展的权利宣言》等文件中逐渐得到了补充完善。因此，从现行国际人权规范的总体来看，显然将其全部视为是欧美文化帝国主义的产物的观点是一种错误。

将国际人权规范认定为是欧美文化帝国主义的观点，没有看到全面性的国际人权规范全体，而是基于人权等于自由权的思考方式（具体来说，陷于这一思考方式的欧美、特别是美国的学者、记者、政治家和官僚等舆论领头者）在国际社会占支配地位这一认识（换句话说，现行国际人权规范文件所体现的全面性人权观，没有通过舆论为发展中国家的领导人所充分认识），对自由权中心的人权观念提出的批判。当然，现行国际人权文件存在许多需要改善的方面。但是，就全体来看，它们已经以对自由权和社会权进行均衡地全面性保障为目标，寻求两者均衡地实现。这一点通过多达173个国家以合意方式在1993年采纳的《维也纳人权宣言》第1项规定为解释方针，对相对初期的国

际人权文件,因而也是缺少全球规模的正统性的国际人权文件进行重新解释,就可以运成。其中,《维也纳人权宣言》第1项规定,“所有的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且互相依存、互相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法、基于同样的基础并以同样的强度,在全球范围处理人权问题。”

(二)经济发展状况与经济性、社会性人权

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政府主张,人权中应该特别重视经济性和社会性权利,这常常是一种隐瞒轻视自由权的权宜之计。在现实中,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尽管热心于国家的经济发展,但对以充实个人的经济、社会权利的形式来实现经济发展却并不积极。比如,对劳动者权利的保护,许多发展中国家或非欧美国家都存在诸如强迫劳动、不公正的雇用方法、限制劳动者的结社权和团体交涉权等问题。这些问题作为事实,也许可以从发达国家的历史经验中找到答案。因为,经济性、社会性权利晚于自由权而诞生,实际上也后于自由权而得到保障,被认为是一种“奢望的权利”。^[19]

但是,不能否定,为纠正资本主义经济的弱肉强食而依据社会国家理念由欧洲各国和日本所导入的社会权,与尽管导入市场经济、却依然承认生产手段的公有和共产党领导的中国所强调的生存权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其他发展中国家尽管没有采用像中国那样的生产手段公有制,但是他们所说“经济权利”的重点,在于满足人的基本需要这一字面意义上的经济性基本权,与基于为纠正成熟资本主义而提出的社会国家理论的基本权并不一致,因而,实际上与中国的立场也没有多大区别。在这种状况下,强调“经济权利”就很可能等同于国家经济水准的提高,而个人的权利

则可能在提高国民全体经济水准的名目之下受到忽视。

1991 年中国政府发表的《人权白皮书》，也具有主张国民全体的经济水准提高和经济、社会制度的改善就是经济、社会权利实现的很浓色彩。^[20]当然，没有国民全体的经济水准的提高，就不可能改善大多数国民的经济性权利。也正是因为如此，如本书第二章所述，比如人均国民所得的提高可以成为评价经济权利的一个指标。但是，第二章也指出，在将与国民全体相关的统计用于人权评价标准时，必须要求对其相关关系采取慎重态度。不能将国家的经济发展无条件地等同于个人的经济权利的提高。

因此，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政策是否真的实际上不仅增大了国家财富，而且也减少了国内所得差别、有助于实现实质平等，是否努力广泛并实质确立社会保障制度，也即对发展中国家所提出的“经济发展—每个个人的福祉的提高”主张，我们必须充实能够从个人的经济性、社会性权利的保障角度来予以具体评价的制度。只有存在这种客观的评价制度，我们才能判断，发展中国家强调经济性权利重要性的主张是否只是一种隐蔽轻视自由权的权宜之计，或发展中国家是否真的在为实现经济性权利而努力。因而，确立能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也导入评价基准的全面性人权评价基准，不仅对克服欧美中心的自由权中心主义有重要意义，而且对认识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优先论之意识形态 also 具有重要意义。

比如，对美国式的“人权外交”，新加坡采取了最为严厉的批判立场，而对新加坡，许多人则批判说，与其富裕的经济水准相比却存在对自由权过剩的制约。然而，问题不能仅仅限于这种对立。我们必须设问，新加坡是在多大程度上以实现个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形态达成了这一富裕的经济水准的。正

如美国没有资格不问本国内的人权问题而以一种独善态度批判他国人权状况一样,新加坡要批判欧美的道德堕落,主张基于“亚洲作风”的“良好统治”和“良好政府”的话,就必须以具有国际和文明相容正统性的基准来评价自己的传统。这一点不仅限于新加坡,而且适用于所有国家,不管其是欧美国家,还是非欧美国家。

四 人权的普遍性与发展中国家的任务

(一)人权的普遍性与相对性论争的意义

如序所述,90年代前期,以东亚各国为中心,对欧美普遍主义的人权观和人权外交开展了激烈批判。但是,这些批判,主要基于这些国家领导人对欧美在人权主张上的独善和权宜性所具有的政治反感和感情,其本身在理论上并没有多少实际内容。但在另一方面,围绕人权的普遍性对相对性的国际论争,在一定意义上,具有重要价值。因为,它通过多种舆论媒体使许多人认识到,至今为止人权言论是如何偏向欧美中心,是如何片面的东西。

围绕人权的普遍性和相对性的议论,在战后初期就已经在文化人类学者和法学者中开展。比如在1947年,美国人类学者对正在起草《世界人权宣言》的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主张,尊重作为抽象个人的人权的确重要,但尊重不同人类集团的各种文化也极为重要,并且警告指出,如果只是制定像18世纪采纳的人权宣言那样的文件的话,一定难使印度尼西亚、非洲和中国等国家的人们信服。^[21]但是,这种见解是仅停留于部分研究者之间的主张和争论。当时,在一般人中间,朴素的普遍主义人权观占

据支配地位,即使在宪法学者和国际法学者中间,许多也是如此。90年代的论争不仅使部分范围内的学者,而且也使许多一般人开始意识到普遍主义人权观所具有的问题,同时也使它们意识到国际社会中的知识、信息、言论整体都表现为欧美中心的存在形态。^[12]

而且,通过“人权是普遍的吗”这一问题意识的深入,人们开始提高对非欧美社会的人权问题的关心,在过去,人权理论领域中,欧美社会的人权问题研究占绝大部分,现在,在这一领域中,也开始出现了像“文化纵横的人权观”或“从非西方文化(宗教)探索人权基础”的研究和建议。^[23]探索超越文化差异的人权观或在非欧美文明范围内探索人权基础,这些研究立足于人权的普遍性对相对性论争之上,着眼于使这一论争能摆脱狭隘的且意识形态式的“普遍性对相对性”论争框架,进而克服这一框架。立足文明相容的视点且具有全球妥当性的人权评价制度,应该可以在这一系列的探索中找到其理论线索。

如第四、五章所述,人权在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都存在欧美中心的方式占支配地位的现象,而且,现代世界中充满的是欧美中心的信息和文化。从这种现象来看,在某种意义上,既存人权观也就当然成为欧美中心的东西。然而,至今欧美取向的人权观之所以占据支配地位,非欧美各国也应负一半责任。占非欧美国家多数的发展中国家,无论是政府还是学者、记者,尽管强烈批判欧美中心主义和自由权中心主义,但却没有提出取代或纠正欧美人权评价、且具有很高国际和文明相容之正统性的具体标准、方法和理论。非欧美国家中可以说唯一属于发达国家的日本,尽管有着相对均衡的保护自由权和社会权两者的国内人权保障现实,以及对欧洲文明和东亚文明双方研究的积累,完

全有条件提出文明相容的理论框架,但它却怠慢于这种贡献。

(二)人权问题上的欧美中心主义的蔓延和非欧美各国所面临的问题

非欧美国家存在的这些问题,主要出于以下原因。第1,如前所述,发展中国家对既存人权评价进行批判时,许多是出于拒绝外部对本国人权状况批判这一政治打算。发展中国家的领导人反复强调国内管辖事项和不干涉内政原则,就是这种政治动机的证据。发展中国家的一般民众拥有来源于殖民统治、欧美和日本的帝国主义政策等过去的历史经验,并且也面临当今发达国家军事和经济政策的压力,因而常常抱有一种受害者意识、抵制感情和怨言。而共有这种受害者意识的发展中国家政府和党的领导人,则最大限度地利用民众的这种受害者意识,将发达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和发达国家的人权 NGO 对它们的人权侵害所进行的批判都认定是干涉内政,从而强调不干涉内政原则以开脱这些批判。在这种政治打算先行的状况下,不可能期待产生出有关比至今为止的欧美中心的人权观要更具国际、跨国和文明相容之正统性的人权评价标准的建设性提案。

第2,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都习惯地认为,确立国际公共政策,维持和改善国际秩序的主导权和责任在于欧美国家,没有自己担负起提出可能实现的建设性提案,因而也没有履行起为实现这种国际公共政策的责任。发展中国家尽管一贯批判欧美的国际政策,但这些批判常常只是停留在抵制欧美的双重标准和独善、以及以经济力量或军事力量为后盾的高压姿态。即使自身提出代替方案时,也存在实现可能性低、理论上不完善等许多问题,很少能真的被评价为代替方案。70年代发展中国家所主

张的国际经济新秩序就是一个典型。发展中国家试图强行实现这一秩序的做法,导致了发达国家的强烈反对,从而成为南北关系恶化的一个原因。

当然,我们并不是说,非欧美国家只是批判欧美发达国家,完全没有提出建设性提案。比如,马耳他驻联合国代表帕尔德在1967年就深海底提出“人类共同遗产”概念,主张深海底应该受到保护,不被国家或个人分割,而且,对深海底资源应该由国际社会全体开发和管理,以为人类全体的利益所利用。这一思想经过许多曲折终于体现为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条约》的重要原则,而且在宇宙空间和南极大陆等深海底之外的领域也被采用,在国际法上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在这一事例中,一个发展中国家,而且是一个小国大使提出了有关国际公共利益的具体构思,对国际秩序的形成起到了重要作用。

在人权领域中,有人主张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或占领构成对集团性人权的否定,而且主张必须承认自决权是人权。这种认识对纠正欧美传统的人权来说是一个极为重要的视点。过去的人权观只是集中于对每个个人人权的关心,而且,根本没有把对集团整体的压制状况理解为人权问题。同时,发展的权利概念认为,摆脱饥饿和贫困这一对人来说最为基本的需要,是一个构造性人权问题,这一概念的确立也具有重要意义。然而,最早以明确的形式阐明发展的权利这一概念的是塞内加尔首任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凯巴-穆倍伊。^[24]

但是,自决权概念在理论上存在与人权概念难以相适合的问题,也容易被滥用,而且,亚洲、非洲许多国家的政府都主张,它的适用应限定于殖民地的独立。这些国家的政府将自我权力基础的既存领土的保全视为绝对,对国内任何少数民族集团都

不承认自决权的适用。发展的权利也同样存在各种问题。在这一概念中,尽管存在矫正国际社会经济格差的公共性意识,但却有过于追究发达国家责任,缺乏自我努力以及对独裁、低效率的自我反省等问题,表现出很强的单方面要求的意识形态色彩。这种发展中国家的主张中,显然缺乏说服将为发展权利的实现承担巨大经济负担的发达国家的论据和充分的自我努力,也缺少对国际社会全体的考虑。

第3,非欧美各国的领导阶层和知识分子本身在高等教育、书刊阅览、信息接收、生活样式等许多方面都习惯于以欧美为模范的思考方式,因而难以提出超越欧美模式的构思。在“普遍的东西=欧美的思想和制度”、“国际标准=欧美的标准”这些潜默的设想之下,许多非欧美国家的领导人主张亚洲或非洲、日本、中国、伊斯兰等的特殊性,如“亚洲作风”、“亚洲的人权”等,以为自己背离“普遍性人权”辩护。这种做法也如实证明,欧美中心的思考方式已深植于人们的潜在意识。它与在国际经济和信息等领域无任何批判地接受“全球基准”或“国际商业习惯做法”,用自己的文化、传统、商业习惯做法的特殊性和独特性来为与国际基准不同的行为方式进行辩护的做法完全同出一辙。

战后一直很流行的日本独特性论也表明“普遍=欧美、日本=特殊”这种思考方式已经根深蒂固。无论是日美经济摩擦时存在的日本商业习惯做法特殊论,还是围绕捕鲸的正当性上存在的日本饮食文化特殊论,这些日本在国际性论争中所持的论点中,许多都反映了这种思考方式。现在,这种朴素的“普遍=欧美、日本=特殊”的观点已经衰退,但它对人们的潜意识依然有很大影响。日本社会中,常常能听到“国外是这样”、“欧美是那样”等一般说法,从这里也可见问题的端倪。因为,这种表现

的言下之意常常是对日本人或日本社会的自虐性批判,“国外”也即欧美被等同于规范、基准和标准,而日本的“落后”和“特殊性”却常常受到批判。冯·伏尔大伦的日本批判论之所以在日本受到极大欢迎也正是他的著作典型地采用了这种思考线路。

第三节 国际人权保护与日本

一 日本对国际人权的关心

(一) 至 80 年代的状况

在日本,人权一词在明治时代的自由民权运动时已经与“民权”一词同时存在,但是明治宪法只停留在有保障“臣民的权利”,对社会全体的普遍性人权的关心却极为薄弱。第二次大战后的现行宪法保障了“基本人权”,对人权的关心不仅在学界、法律界,而且也在记者以及一般民众中有了飞跃性提高。但是,对人权国际保障的关心到 1970 年却只限于田畑茂二郎、高野雄一、宫崎繁树等少数国际法学者,以及涉及韩国民主化运动和台湾国民党的人权压制问题的极少数人权活动家。

田畑是最早认识到国际人权保障的重要性,并从事其研究的日本学者。在《世界人权宣言》采纳后 4 年的 1952 年,他就出版了《人权和国际法》(日本评论新社出版)一书,向日本社会介绍国际人权保障的意义。他的著作,对包括日本以及欧美研究在内的国际人权研究史,有着先驱性的意义。^[25]高野和宫崎则

继田畑之后对政治亡命、难民、政治犯罪人等有关国际人权保障的问题进行研究,发表了许多研究成果。这些早期研究对日本社会起到了重要的启蒙作用,但是,在另一方面,他们的研究方向不是探索进一步和发达的国际人权保障机制,而是侧重批判性地探讨日本落后的人权(自由权)状况,以期对它改进。从当时日本的人权状况来说,这种做法也属不得以而为。

从 60 年代开始,部分学者、律师、人权活动家和记者等声援在相继成立的韩国朴正熙和全斗焕军事政权下受到严重人权压制的受害者,对这些政权的独裁行为提出了抗议和批判,并积极援助韩国的民主化运动。这些日本的人权 NGO 的活动以各种形式开展。包括救援被依据韩国反共法律和国家保安法律判处死刑的一些反政府活动家和人权活动家,以及对韩国国内的民主化运动的国际性支援。这些与美国和欧洲的人权保护运动一道,对韩国的民主化起到了一定积极作用。但是,在另一方面,这个时期的人权 NGO,立足于朴素的正义感和理想主义,只是急于开展对日本政府和韩国政府的批判,而没有注意培养承担起国际公共利益所要求的积极机能的力量,也没有注意考虑在国际社会严峻的现实中人权的实现可能性以及发展中国家政府和一般民众对依靠外来压力实现人权所抱有的共通反感。对与韩国“民主化势力连带”的日本 NGO 的活动以及埋头批判韩国的“人权弹压”和“独裁”的部分“进步”舆论,不仅韩国政府,就是韩国在野势力也提出了各种批判和反驳。比如,指摘日本所具有的旧宗主国意识及其怀旧心理、没有充分处理好在日韩国和朝鲜人的人权问题以及缺少对于比韩国存在更严重人权问题的其他国家政权的批判等等。

在这种情况下,政府方面也只反驳国际法学者、人权 NGO

和舆论的批判,指摘其只是一种“观念论”或“理想论”,而没有采取积极姿态开展反映自己人权价值的外交活动。对日本政府来说,外交在战后大部分时期中都只是一种双边外交,具体来说就是对美外交。为实现国际公共价值、维持国际秩序的多边外交的构思尚极为贫乏。在国际人权政策领域,到 80 年代初期,日本也没有积极地参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各种人权条约的委员会的活动。即使在参加了这些委员会的活动之后,也只是不断地在委员会里辩白自己不是一个人权侵害国,而很少积极地提出有建设性的提案,明显缺乏对国际公共政策负责任的姿态。日本社会全体对国际人权保障的关心,也尚停留在微薄阶段。

从 70 年代后期开始,对国际人权问题基本上不关心的日本也逐渐发生了变化。1975 年,随着越南战争的结束,大批难民逃离越南,向他国申请移居和避难。起初,日本政府采取一概不接受难民的政策,受到了国际社会强烈地非议。当时,日本已经成为亚洲突出的经济大国,在国际社会看来,不接受一个难民的政策是一种极端的利己主义和违反常识的表现。在这种情况下,日本社会对难民救济的关心开始提高,难民救济等的国际 NGO 活动也开始开展起来。

这样,日本政府也不得不改变自己的政策,从 1977 年开始几次通过内阁阁议确定定居数额,开始接受越南等印度支那难民。尽管接受难民并不是根据 1951 年《难民条约》,而是以日本政府的裁量性政策为基准,但它表明了日本政府在政策上的重大变化。从 70 年代末,日本开始批准主要人权条约,先后于 1979 年和 1981 年批准了对日本的人权国际化产生巨大影响的《国际人权公约》和《难民条约》。

如上所述,《国际人权公约》,也即《社会权公约》和《自由权

公约》是涉及人权所有范围的基本性人权条约,它涉及极为广泛的人权内容。在日本国内,一方面政府在努力修改有关国内法律,使之全部能与人权条约相适合,而另一方面,外国人、劳动组合和人权团体却主张许多法令、通知和习惯做法违反人权公约。《难民条约》规定,对认可入境的难民,应给予内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国民待遇。通过批准《难民条约》,不仅难民的地位,而且长期以来悬而未决的在日韩国和朝鲜人等定居外国人的法律地位也得到改善。1982年,日本人绪方贞子就任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委员,1984年外务省内开设了人权难民科。

80年代的“国际化”不仅使日本政府,而且使日本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70年代成立了开发援助(NGO),从事对泰国、孟加拉国等亚洲发展中国家的民间性国际协助。从80年代中期开始,日本的人权团体开始利用联合国的1503程序、自由权公约委员会的通报程序等人权保障的国际机制,要求改善日本国内的人权状况。通报的内容包括哈萨林残留朝鲜人、在日韩国和朝鲜人、阿伊努民族、刑事被告人的代用监狱、精神障碍者、妇女的地位、“从军慰安妇”等等的问题。这些问题在国际人权委员会中受到审议,其中有些问题也得到了一定改善。在80年代,《外国人登记法》规定的押压指纹制度被认为是歧视在日韩国和朝鲜人的象征,受到了强烈批判。结果,1992年仅对定居外国人废除了押压指纹。^[26]这样,各种人权团体的努力,尽管是逐步的,却踏踏实实地带来了制度改善,为在日本社会普及人权思想起到了重要作用。

而且,80年代的日本已经成为真正的“经济大国”,不管日本自己喜欢还是不喜欢,它的行为都已经开始具有巨大的国际影响。特别是,日本的政府开发援助额在世界数一数二,日本再

也不可能做一个对援助接受国的问题一言不发的“沉默的援助国”。从事开发援助的 NGO,通过在发展中国家的农村等地区社会长期与当地民众共同生活,切身感觉到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援助常常不能有益于所需民众,而只是使那些独裁政权的当权者或当地的权势者受惠,也深刻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存在严重的人权压制,因此,它们对不顾发展中国家的人权状况的援助做法提出许多批判意见。通过各种舆论,这些人权 NGO 向日本社会呼吁注意解决这类问题,要求尽可能使援助能有益于一般民众。它们为改善一般民众的经济、社会性人权作出了种种努力。

并且,欧美国家在提供援助时总是持对援助接受国的人权状况表示关心的姿态,而日本却常常保持“沉默的援助国”的姿态,这使人们开始对日本作为“西方一员”的立场表示怀疑。在这种情况下,日本政府于 80 年代后期开始关心援助接受国的民主化、市场经济化、人权和军事政策,根据其状态调整援助的内容和方式。1988 年,以因缅甸政府对民主化的弹压而决定冻结对缅甸援助为嚆矢,日本开始推行自己的国际人权政策。然而,这一政策在 1989 年的天安门事件时受到了最严峻的考验。^[27]

(二) 天安门事件和政府开发援助大纲

对于天安门事件,各种舆论向全世界报道了中国的某些情况,使发达国家的人们受到很大冲击。日本出现了要求政府对中国政府采取强硬态度并呼吁人权的强烈呼声,舆论也不断报道这些呼声,要求政府采取强硬行为。同时,日本政府也受到欧美发达国家要求强烈谴责中国的很大压力。对日本政府来说,“自己是西方一员”是外交政策的支柱,因此,对中国采取缓和态

度就有可能导致在西方发达国家中的孤立。特别是如果让对“人权”极为敏感的美国议会和舆论反感,已经因经济摩擦变得十分紧张的美国对日感情就可能进一步恶化。当时,日本政府希望能回遑这一局面。

但是,在另一方面,如果日本政府对中国政府进行强烈谴责,中国政府可能会提出第二次世界大战日本对中国的侵略以及残暴行为的历史问题,对日本进行强烈反驳。日本政府也担心这一事态的发生。过去日本在对中国的侵略战争中造成了一千万以上的牺牲者,战后日本是否充分承负起了自己的责任,日本方面本身也没有自信。因此,日本政府的打算是,尽可能避免中国提起侵略战争和战争责任的问题。其结果,这个未解决的战争责任问题成为促使日本政府选择独自的对应政策的重要原因。

而且,日本政府也担心,发达国家对中国施加压力和支援人权活动家,这些活动家就可能以此为依靠更强硬地推进民主化,其结果可能带来中国事态的进一步混乱。混乱又可能促使中国造成比现状更为深刻的事态,从而对中日经济关系和东亚安全带来不良影响。当时,日本政府认为,为了亚洲国际关系的稳定,必须避免这种事态。并且,日本政府也认为,美国式的高姿态人权外交不一定有效,对敬重面子的中国来说还可能产生逆效果。

鉴于这种考虑,日本政府就对中国政府采取了柔硬两面的态度,一方面冻结对中国的新的援助项目,另一方面对中国避免公然谴责。也就是说,日本政府对对中国政府进行公开谴责上采取了十分克制的态度。在1989年和1990年的西方7国首脑会议上,日本也向其他各国主张缓和对中国谴责,避免孤立

中国。然而,在另一方面,日本政府又通过各种途径尝试劝说中国政府。

日本政府的这种姿态,^[28]遭到了人权活动家和部分政治势力的强烈批判。但在另一方面,日本政府的应对似乎也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国际社会的评价。这主要是因为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第1,中国领导阶层面对欧美各国和日本的应对,虽然言论上仍旧强调不干涉内政原则,但实际上成功地使事态平静下来。

第2,即使包括日本在内的所有发达国家都采取强硬态度,也很难说中国政府会屈从这种压力,相反,中国政府很有可能因损了面子更进一步推行强硬线路。这一日本政府的主张具有相当的说服力。敬重他国的面子,但同时又通过各种途径和实际行动进行劝说,这也是东南亚国家同盟各国所采取的做法。而且,在欧美内部也存在对高姿态的人权外交的批判和反省,因而也存在认为应该倾听日本主张的意见。同时,美国和欧洲各国的产业界,意识到“作为巨大市场的中国”,极力主张不应拘泥中国的所谓人权状况而损失经济利益。这些都成为缓和对中国政府的温和对应政策批判的原因。

这样看来,由于欧美人权外交包含有傲慢和独善的问题,与此相比,倒是日本政府对天安门事件的对应政策取得了尚好的结果。但是,这一政策不是依据通过日本社会全体的议论面产生的原理性原则所作出的政策。不如说,日本政府的政策是一种在保持“作为西方一员”立场的同时,又倾听中国的辩解,从而在两者之间取其典型的折衷主义政策。这也是日本社会对国际公共秩序的形成和维持持消极姿态的反映。随着冷战时代的结束,90年代人权在国际政治中的重要性日益提高,日本政

府和社会也不得不开始认真思考如何对应国际人权保障。

从 80 年代后期到 90 年代,日本的政府开发援助总额开始占据世界第 1 或第 2 位,因此,对这些援助的用途的关心,在国内和国际都明显提高。对压制人权的国家是否应该提供援助?这一问题过去在欧美各国成了一个激烈论争的课题,日本政府也当然难以避免这一课题。1991 年,日本政府提出了政府开发援助(ODA)的 4 项原则,次年 6 月通过阁议决定了《ODA 大纲》。根据这一大纲,日本政府在实施政府开发援助时,应该在考虑《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的同时,考虑以下 4 个方面。第 1,环境与开发的两立;第 2,避免援助用于军事和助长国际纠纷;第 3,援助接受国的军事政策;第 4,民主化、市场经济化和人权保障状况。⁽²⁹⁾《ODA 大纲》的采纳,表明日本开始以援助为杠杆寻求实现包括国际人权保障在内的国际公共价值,在推行日本的国际人权政策上具有重要意义。不过,其内容基本上是承袭至今欧美发达国家所主张过的东西,而且只停留在一种抽象性方针上,明显保持了政策适用上的裁量幅度。

80 年代后期到 90 年代,在国际人权保障方面,不仅日本政府,而且整个日本社会都明显取得了扎实的进步。日本的人权活动家和 NGO 逐渐将其活动范围扩展到国际社会。前面所提及的废除押压指纹制度的运动得到了许多知识分子、舆论和市民的参与,成为一场空前的保障在日外国人权利的运动。人权活动家和 NGO 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自由权公约委员会上提出将诸如代用监狱问题、妇女、阿伊努民族、在日韩国和朝鲜人的歧视、精神病患者的待遇等各种人权问题,通过国际人权保障机制来呼吁和谋求对这些问题的解决。而且,从事推动亚洲各国的人权问题、以及对贫困国的民间基层援助或国际援助活动

的 NGO 也在不断增加,其力量也在不断增强。

但是,无论是政府,还是市民,在进行国际人权保障事业方面,都还有许多未解决的课题。首先,政府《ODA 大纲》的实施状况是否具有一贯性和透明性,尚存很大疑问。^[30]而且,到 80 年代前半期,政府仍旧表现出将人权活动家和 NGO 视为是一种麻烦的姿态。80 年代后期,尽管政府以开发援助领域中的 NGO 为先导开始承认 NGO 的意义,但却依然抱有“官指导民”的思想以及对批判政府的 NGO 和人权活动家的不信任感。为恢复“慰安妇”制度受害者的名誉和表明日本社会全体的赎罪,1995 年 7 月,由政府 and 市民共同创设了《亚洲和平国民妇女基金》,开始了政府和市民各自负其责的共同事业。^[31]但是,到 1998 年,这一事业的成果依然十分有限。这本身当然有基金财力不足、宣传活动不活跃等方面的问题,但是,对这一“国民和政府的共同事业”政府有关负责人缺少理解,也是一个很大原因。^[32]

在 NGO 和人权活动家方面,情况也是这样。在这些人当中,有许多人抱着一种单纯的“政府 = 恶行、人民 = 善行”的认识,认为与政府的接触本身就是问题,政府的一切行为都是为了工商业界和官僚的利益。而且,有许多人不顾自己的力量与政府或反对派系的力量关系,也不努力向国会议员做积极工作,只顾从尊重人权的观点来阐明理想主义的论点。同时,在涉及人权的活动家和律师当中,许多人只是幼稚地期待联合国或人权条约机关的行为,因而怠于从事脚踏实地的国际人权活动。

日本在 70 年代之后,人权问题已经“国际化”,但它主张的是立足于“通过国际人权保障机制来改善日本的人权状况”这一视点的国际化。通过这些努力,特别是整个日本社会开始变得

富裕起来,使每个人的吃穿住状况有了很大改善,日本整体的人权状况也有了扎实的改善,在今日已经与欧美发达国家处于同一水平。但在另一方面,国际社会全体、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权状况,无论是在社会性和经济权利方面,还是在公民性和政治性权利方面,都还存在许多问题。而与其他发达国家不同,日本不管是在外交政策上,还是在市民的关注和活动方面,都还缺乏对国际社会全体的关心和积极活动。日本的“人权派”学者、律师和活动家,从1970年之后积极地通过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等国际人权舞台批判日本的人权侵害,但在思考国际社会全体的人权状况,以及如何将国际社会有限的人力、制度和财政资源分配于最为需要的人权问题等方面,都还只抱极为有限的关心。

二 日本的国际人权观的不足和可能性

(一) 日本的国际人权观的特质

从上可以看出,在现代日本对国际人权问题的处理上,与欧美、特别是美国政府的“人权外交”和 NGO 比较起来,在政府方面以及包括专家和 NGO 在内的国民方面,都存在几个特征。它们表现为政府和国民所共通的战后日本的国际人权观,以及根据这一人权观采取的行为中所存在的各种缺点和问题。但是,缺点常常与长处互为表里。这些特征有可能用于矫正和完善欧美、特别是美国式的“人权外交”和 NGO 的国际人权活动,因而有助于确立具有文明相容正统性的国际人权政策基础。在对这一点进行评价之前,我们首先阐明一下导致这些特征的各种原因。

第1,至少与欧美人相比较,现在日本人在思考和判断包括对人权问题在内的事物并采取行动时,很少表现为限于法律框架的思考和行动。与这一问题相关,日本人“讨厌诉讼”或“与其用法律解决,不如用协商妥善解决”的特性在多大程度上具有实证性基础或属于传统等问题,存在各种议论。^[33]但是,就相对和比较的角度来看,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不可否定,现代日本是一个依据法律思考较弱的社会。在观察和思考他国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时,人们使用各种基准和框架,其中法律范畴所占比例很小。人权作为一种法律观念,尽管在战后已经相当普及,但依然很难说它已经成为规定日本人行动的一个主要因素。

第2,在日本人的一般思维和行动方式中,对积极阐明价值常常持消极态度。这到底在日本社会中有多长历史,应该注意不能简单地诉诸于“文化”、“传统”或者“国民性”,而必须作严密地探讨。不过,至少与美国或法国那种传教士式的、或宣教自己文化式的思维和行动方式相比,就难以否定现代日本人的这种消极性格。在战后日本,“人权”作为一种重要价值在国民意识中已经成型固定,但国民意识中,认为应该将这一价值向其他国家、其他社会宣教的认识却极弱。而且,人权尽管在日本社会扎根,但依然是来自欧美的“进口货”,与欧美相比,就存在一种自卑感。因此,将亚洲各国的人权侵害视为问题并要求予以改善的想法,也就无从产生。

第3,与美国占支配地位的文化相比较,至少在战后日本社会中,以“和”为象征的调和优先的文化占据支配地位。因而,当国外发生了人权侵害,日本就可能避免强硬、对抗性的行动,而采取稳健或温情的对应政策。这种思维方式在多大程度上是“传统”(比如说,圣德太子的《17条宪法》中规定的“和为贵”能

成为这一议论的根据吗?),以及它与鹤见俊辅所称的“折衷主义”的思维方式之间有什么样的关系^[34](日本政府在欧美的“人权外交”和亚洲各国的不干涉主义之间所取的外交姿态也许可以说是名符其实的“折衷主义”)?这些问题尽管是很有趣的课题,但是不管结论如何,与欧美各国、特别是美国相比较,日本社会一般存在调和优先的想法,这对日本在国际社会上以醒目的形式开展“人权外交”或 NGO 的国际人权活动,都起到了一种抑制装置的作用。

第4,体验了第二次世界大战败北这一深刻挫折的日本,在战后将全部精力都投入经济发展。鉴于直接左右日本国民生活所必须的出口市场,令人憧憬的美国式生活方式以及确保日本安全的日美安全体制,日本对美国的社会、经济和政策一直都极为关心,但同时另一方面,表现出将一切国际问题都委之于美国的倾向。在安全保障和经济繁荣这两个对人极为切实和容易理解的利益上,日本对美国具有压倒一切的依存关系,因而政府和工商业界追随美国的构思也表现得极为明显。^[35]在国际关系中,发挥政治性作用被视为是禁区,而经济被视为万能,在这种思想下,人们也很少关心人道问题。国际人权问题基本上也是人道问题,同时也是具有很浓政治色彩的问题,这样的问题不可能在战后日本社会成为主要关心事项。

与此相关,本书前面在论述非欧美各国在主张人权上存在的问题时已经说明,这种将考察、处理和解决具有国际公共性质的问题委之于欧美各国的思维方式,在今日的日本社会依然根深蒂固,妨碍了日本对国际人权问题进行主体性的考察和处理。^[35]因此,在日本,人权问题不是作为对世界各国都适用的普遍性问题,而是作为一个日本国内的问题。宪法学、刑事法学等

与人权相关的学术、律师或记者都把关心放在国内人权问题上，很少对国际人权保障表示关心。而且，今天日本的“人权派”，却依然停留在利用国际讲坛来解决日本国内人权问题的设想之上。

第5，未解决的战争责任的制约问题。中国政府在战后很长时期内一直表明，日本的侵略战争是战前军国主义者所犯下的罪行，战后的日本人民没有责任。但是，中国指导人的这种态度强忍了在日本侵略下作出巨大牺牲的中国人民无以尽数的怨恨，是一种忍耐过度、与真心话相距很远的政策。日本国民应该早些认识到这一点，不甘于中国指导人的原则主张，自觉到自己的战争责任，并且寻求补偿这一责任的道路。^[37]但是，日本的外交官、政治家和标榜“现实主义论”的学者、记者等舆论领头人都没有充分理解中国人民的怨恨和受害者意识在国际政治上所具有的远大意义。^[38]

由于这种不作为的结果，对战后责任这一除帐，^[39]日本现在都还在继续不断地偿还^[40]。对战争和殖民地统治，除朝鲜之外，日本通过双边条约至少在法律上都已经解决。但是，对本来能够请求战争赔偿而放弃这一赔偿的中国，日本提供了许多经济援助，这些援助事实上都包含有战争赔偿的含义，很难说是一种纯粹的援助。外交政策和经济援助的主管人员，尽管没有公开表明，但他们都充分意识到了这一点。正是由于这种微妙关系的存在，1989年时，日本也不能像欧美各国那样简单地中断对中国的经济协助。

对韩国、台湾和印度尼西亚的人权侵害，日本方面很难采取公然批判或中断经济援助等强硬措施，这些无论是在日本方面和这些有关国家方面，还是在作为第三者的国际社会方面，都被

认为是源于日本没有对战争责任和殖民地统治责任进行充分谢罪和补偿。^[41]因此,对日本来说,要想推行以美国政府为典型的、干涉主义倾向很强的“人权外交”,就极为困难。如果强行推行这一政策,日本就必然会遭遇因未解决的战争责任问题的批判,从而在国际社会中处于更艰难的立场,并且,日本和亚洲诸国的关系也会变得极为紧张。

(二)日本也搞“人权外交”吗?

由于存在上述各种因素,对其他国家的人权侵害,日本政府所采取的对应政策常常表现得极为消极和胆怯。^[42]在对应天安门事件这一令世界注目的事件上,日本的“人权外交”显出了其基本形态。也即,以与美国和西方合作为宗旨,具体的也就是紧盯华盛顿的动向,但同时留心确保人权侵害国家的国内安定和人身安全、日本与该国家的双边关系、该国家所属地区的安定,尽量以不干涉主义的方式寻求改善人权。如果对于人权侵害国家,美国没有多大关心和影响时,则主要从考虑该国家的情况来决定对应行动。这是一种很难通过一定原则来定义的态度,也是一种将欧美和发展中国家的主张“加起来除2”的无原则、追随现状的态度。

然而,这种无原则的态度不是没有长处。它可以最大限度地确保政策选择上的幅度,对具体事态采取灵活的对应措施。但是,这种无原则、追随现状的态度造成了一种“不见脸面的日本”、“狡猾的日本”的印象。而且,日本政府的这种对应也可能导致默认或承认独裁政权对人权的弹压。在主张应进行强硬介入的人权 NGO 看来,日本的这种姿态是见风使舵,也是对发展中国家的人权侵害的一种消极袒护。如果说日本的不作为是基

于上述未还清的战争责任这一道德立场的软弱,那么,这种政策就意味日本犯下回避战争责任和袒护人权侵害的“双重罪行”。^[43]

而且,这种无原则的态度使日本这一经济大国在国际公共政策方面应阐明的价值观迟迟不能出笼,意味着日本在国际公共政策的形成上回避了自己的责任。至今的人权研究者以这一认识为依据,批判日本在对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权侵害的对应上“比欧美落后”,而且,舆论报道进一步扩大了这一评价。的确,完全从以自由权为中心的、美国式的积极的人权政策的基准来看,日本的人权政策是一种“追随现状”、“将欧美和发展中国家主张加起来除2”的应予否定的、消极的政策,但是,我们不能仅仅停留在这种评价上。

这种评价并不限于以欧美做法为基准来批判日本行动的舆论和研究者。外交主管人员也因为认为人权应是自由权中心主义的人权,对“西方一员”的过度意识,使自己的国际观变得狭隘,并且拘泥“人权发源地在欧洲”这一固定观念,使有关人权的国际政策也无法摆脱以欧美做法为基准的思想框架。其结果,对学者和舆论所提出的否定性评价,他们也不过是作出“单纯的理想论”、“无视国家利益的非现实态度”等的反驳,而无法积极地提出立足于自己的原理原则的评价。

在最近的研究中,渡边昭夫指出日本式的人权外交具有以下4个特征,第1,非对抗性的方法;第2,现实利益的理念;第3,多边主义的方法;第4,全面性的人权(这些分别与对抗性、理念式、双边主义和自由权中心的人权观等美国的人权外交特征相对应),并且认为这些特征一贯表现在日本的人权外交中,因此可以说,日本的人权外交是立足这些原则的行动。^[44]

的确,渡边所举的特征存在于日本的“人权外交”,但是,能否说“人权外交”明确地作为原则意识到了这些特征,并一贯依据这一“原则”行动,尚是一个疑问。比如,渡边所说的“多边主义”方式实际上只是以对“西方一员”的神化为基础,“瞻欧美、特别是美国态度而行事”的追随欧美之倾向的表现。很难将这种“多边主义”方式定性为原则。

而且,渡边所说的“全面性”人权观也是如此。尽管作为事实,在日本“人权状况的改善必须有经济、社会状态的改善”这一认识要比美国等更强,但是,这里所说的人权笼统地被意识为自由权。日本政府并不是立足于人权本来就包含社会权和自由权这一全面性人权观来推行其人权外交的。渡边论文所引用的日本政府代表的发言和演说,比如在1993年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上日本代表的演说等,并不是阐明这种全面性人权观的东西。这些发言和演说的背后,潜藏着使“作为西方一员”的基本立场和“作为亚洲一员”的次位性立场得以调和的日本本来的姿态。要明确看清这种姿态,就必须导入本书所倡导的文明相容的人权观这一历史和多数文明并存的视点。

三 从文明相容的人权观的考察

(一) 与自我独善之间的距离

许多欧美国家过去与日本一样也是殖民地统治国,在过去的五个世纪中,对现在的发展中国家推行了鸦片战争、强迫不公平条约和炮舰外交等帝国主义政策。但是,在战后的国际社会中,除日本和德国的战争责任问题之外,欧美国家过去的这些所

作所为,都没有成为正式议论的对象,也没有被意识为是一种外交政策上的制约因素。

比如,对 1997 年香港回归问题,英国就对香港的殖民地统治,以及成为其开端的鸦片战争都没有向中国表示谢罪,而且,这在国际上也没有受到多大的非难。相反,国际社会的关心却集中在“英国所培养的香港的民主主义和经济繁荣在归还中国后能否维持”的问题上。^[45]这个例子典型地表明,欧美各国的行动并没有受到殖民地统治和帝国主义时代负债的束缚。日德之外的发达国家,无论是其政府还是国民,或通过 NGO、学者,或通过记者,在国际社会上,都不带对自己过去负债历史的意识推行包含“人权外交”在内的种种外交政策和行动。

但是,这种现象决不意味着过去受殖民统治或成为帝国主义政策牺牲品的各国现在已经宽恕了或忘却了那些事实。比如在中国,鸦片战争以来处于半殖民地状态的耻辱性历史记忆和不能允许历史重演的强烈感情,今天依然根深蒂固。这种感情在过分固执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原则、对美国和日本的安全保障政策持强烈怀疑态度等许多方面,都成为决定今日中国行动方式的重要因素。

在人权领域,中国政府也主张,即使个人权利得到了保障,如果民族全体和国家处于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状态,那么人权保障就毫无意义。这种主张的根据在于自 19 世纪以来屡受国外侵略和干涉、饱尽一个世纪以上痛苦的历史体验。^[46]尽管没有像中国那样明显,这种殖民地统治和欧美列强的帝国主义干涉政策的历史记忆与发展中国家对美国和其他发达国家“霸权主义”(或“干涉主义”、“新殖民地主义”、“帝国主义”)的安全保障政策、贸易和投资政策、国际货币基金和世界银行的构造调整政

策的强烈反驳直接相关,同时也成为它们对一切批判发展中国家的言论都奋起反驳、最后以不干涉内政原则为保护这一过度的自我防卫式做法的重要原因。

在人权问题上,这种构造表现得最为典型。不像因在战争责任问题受到批判而不得不意识到自己过去过错的日本和德国,其他欧美发达国家对上述发展中国家的受害者意识的感受程度极低。特别是美国,不仅没有自己曾经是殖民地统治国家的意识,而且认为自己的人权观最为完善,常常陷入一种认为其他国家如果采取美国的人权观也一定最为有益的传教主义或独善式的思维。但在实际上,美国一方面一直拒绝批准《社会权公约》和《儿童权利条约》等与自己的人权观不相符合的国际人权条约,另一方面却通过国内法院去审判其他国家政府的人权侵害,作出一些动摇主权国家并存这一国际法根本原理的行动。对这一点,我们已经在前面讲到。这种独善的态度引起人们对美国所主张人权价值的反驳,成为人权普遍化的一大障碍。

而就日本的情况来看,日本对战争责任这一过去的过错有一定的(模糊的)自觉,这种自觉与前面所述非依法性构思、非传教主义式的文化、调和优先的设想等文化性要素和重视亚洲各国政治、经济安定的现实态度一道,使日本的独善相对地与自我保持了一定距离。当然,日本对中国和韩国政府没有采取强硬的对应措施,这种态度背后不可否定存在回避战争责任和殖民地统治责任以及维持经济关系的“狡猾的一面”。但是,日本政府的这种自我抑制的政策,对那些不存在像中国和韩国那么严重战争责任和殖民地统治责任问题的东南亚各国以及其他地区各国,也在一定程度上适用,^[47]而且,非对抗性、非依法性和非传教主义的行动方式不限于日本政府的外交姿态,就是在日本

的 NGO 活动中也同样表现出来。

因此,对其他国家的人权侵害,日本政府所采取的非独善式的态度、或说一种没有彻底正义感的温文态度,就不单纯是来源于对自己过去过错的自觉和政治上的狡猾。究其根底,非依法性、调和优先主义和非传教主义特性这一文化要素对抑制独善态度(或说回避对正义的追求)也起到一定作用。

(二)以自由权为中心的制裁外交

对日本的援助政策,至今存在各种批判,其中之一就是从人权(自由权)观点的批判。其主要观点认为,向侵害人权的独裁国家提供援助就是袒护人权弹压,因此对人权弹压应该采取停止援助等严厉立场。的确,这一批判观点的前半部分,正确地指出了日本援助政策所具有的客观机能的一个方面,这一认识本身无论对援助最终采取什么态度都是必要的。

但是,从文明相容的观点来看,这种批判存在几个方面的问题。第1,人权侵害和人权弹压中所指“人权”的内容。与自由权中心的人权相应,这里所说的人权侵害基本上都是指政治犯的处刑、酷刑、表现自由的禁止等自由权的侵害。而造成大量饿死的社会构造和绝对贫困等社会权的侵害却很少有人认为是人权侵害。

与具有强烈战略色彩的美国援助和具有恩惠色彩的欧洲的援助相比较,日本的援助强调“依靠自己的努力”,重点放在充实社会基础建设上。而且,这些援助基本上不因接受援助国发生种种人权(显然是自由权)侵害而中断。对日本来说,援助就等于人权,这种政策与亚洲许多接受援助国家所显示的自我努力共同作用,在经济和社会方面成为改善以社会权为中心的人权

状况的巨大支撑力量,为创造出有益于改善公民和政治权利的良好环境起到了一定作用。

这不仅是指日本的援助对东亚诸国在 60 年代之后实现令人惊异的经济发展和人均国民所得大幅度提高作出过贡献。因为,如本书前面所述,这些发展的数值表明的是国家的富裕,而不一定就意味每个个人的人权得到改善。然而,重要的事实是,从经济、社会和文化性人权的观点来看,受到日本援助的东亚许多国家在矫正国内贫富差距、初等中等教育的普及率、高等教育机关的升学率等方面都取得了优异的成就。比如台湾地区和韩国在这些领域里可以与欧美匹敌,甚至在一些领域达到了更优于欧美的水平。^[48]

当然,这些成就首先是这些国家自身努力的结果,而不直接证实日本的“人权政策”(本来,到 80 年代末期是否存在称得上这一用词的东西,尚是一个疑问)或不间接受援助国人权状况的援助政策的正确性。如果日本按照欧美政府、或日本、亚洲诸国以及欧洲人权 N(H) 的批判性指责,采取更为积极的、干涉主义的人权政策和援助政策,说不定今日的东亚诸国的人权水准也许得到了更进一步的改善。在处理东帝汶的人权状况、容认援助接受国家在加强社会经济基础建设时对农民施行强迫移居、向显然属于压制人权政权时代的韩国和台湾强制遣返在日政治犯等许多方面,日本政府的人权政策和援助政策,都还存在许多应受批判的问题。

但是,具体的应受批判的事例,在欧美诸国的人权政策和援助政策中也同样存在。因而,我们有必要分析另外一个问题:欧美、特别是美国式的人权外交中表现得极为典型的干涉主义色彩很浓的“制裁”性人权外交,到底在多大程度上带来了人权的

改善。当然,这不是一个能简单回答的问题。在处理对重要政治犯的立即处刑和大量杀戮市民等紧迫的事例方面,美国高压式的人权外交能够奏效的情况的确不少。美国政府和美国的人权 NGO,对世界各国的人权状况所采取的强硬态度整体上有益于矫正发展中国家对自由权的侵害,这是一个不容否定的事实。然而在另一方面,高压式的态度即使暂时具有迫使发展中国家停止人权侵害的效果,但这些国家的人权状况的全面改善却需要有经济、社会、教育和政治等所有方面的基础建设和发展。停止援助和通商关系等的“制裁”外交,却对制裁对象国人口中最脆弱的阶层,也即贫困阶层、少数民族成员、妇女和儿童影响最大。在美国国内,对制裁外交的批判呼声很高,也很有说服力。^[49]即使舆论赞许在强硬措施下所取得的释放政治犯或中止死刑执行等成果,我们必须从高压的人权外交在多大程度上有益于带来构造性改善以及全面性的人权状况的改善这一观点来分析和评价其“成功程度”。

日本政府重视亚洲诸国的政治经济的安定以及日本与这些国家政府的友好关系,立足于即使是压制人权的政府也要比亚洲诸国政治和经济的混乱更好的认识,对亚洲诸国政府的人权弹压极力避免公然的谴责和批判。尽管在公开谴责和批判方式之外,存在利用经济影响力的对应方式,而且日本完全有条件利用它对亚洲诸国的巨大贸易、投资和经济援助,对这些国家政府的人权政策施加压力,然而,日本却对将中断贸易和援助作为要求改善人权状况手段的做法也采取了极为消极的态度。如前所述,这种立场是一种无原则的对应,然而从文化基础来看,却表现为一种调和优先主义的思想。

由上可以看出,在对应其他国家的人权弹压时,日本采取了

对独善态度的抑制、对价值的依法律和强制实现的消极姿态以及重视包含社会权在内的人权保障基础和环境建设的立场。这些与欧美、特别是美国高压式的和干涉主义的方法相比,则有长有短,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包含有为确立长期的国际公共政策所应采用的积极内容。尽管如此,这些积极的内容没有被定型定义,也没有人从这一观点来具体分析评价人权政策和援助政策,并且有没有人在整体上将它与美国式的人权政策和援助政策作比较。对美国的“制裁”外交的实效性,有过许多实证性研究,而对日本的调和优先的人权外交的有效性,却可以说完全没有任何实证研究。如前所述,我们倡导文明相容的人权观。这种人权观努力克服欧美中心的人权观以及由此而规定的自由权中心主义,重视多种多样的文明观以及以此为基础的全面性人权观。也正是这种人权观能为矫正日本的研究者、记者和外交主管人员所共通的先入观,阐明日本政府的政策和 NGO 行动所包含的积极意义,并为以明确的原则形式定型定义这一意义提供重要的视点和素材。

当然,这决不是意味,文明相容的人权观是使日本有关人权的国际政策正当化的工具。不管是哪一个国家的人权政策,也不管是哪一个 NGO 的活动,文明相容的人权观却是以国际社会目前所承认的人权观为基础,通过地球上多种多样的文明所能一致的基准来判断人权政策和活动的正统性。不过,由于这种人权观首先要把至今占支配地位的欧美中心的人权观相对化,并且评价其意义和存在的问题,作为其结果,从欧美人权观来看常常受到否定性评价的日本人权政策的积极含义,就可能因此而浮现出来。

即使依据文明相容的人权观来对日本的国际人权政策进行

定义,也没法保证它一定会比美国干涉主义的人权政策更有益于人权的普遍化。无论是美国的政策,日本的政策,还是中国的政策,都不过是一种应该通过文明相容的人权观来检查证实其意义的政策。如果这本书在整体上对美国政府的人权政策和人权 NGO 的活动持批判意见,而对日本的政策和对应持肯定意见的话,那也只是因为本书实证阐明,作为应检查证实的多种政策之一的美国的政策被错认为是唯一普遍性的政策,并且说明这是一个必须矫正的认识。除此之外,本书没有任何其他意图。

(三)文明相容的人权观与日本学界 中的欧美中心主义

文明相容的人权观是宪法、国际法、法哲学、法社会学、政治学、思想史、历史学、文化人类学、宗教、文化以及信息理论等从事有关人权学术研究的日本研究者应该积极探讨,努力确立的一种人权观。但是,在近代日本有意识或无意识所崇尚“脱亚入欧”的信仰中,日本的学术研究对自身欧美中心主义的体质从未抱任何疑问。说起“比较法”就是英美法和“大陆”法(实际上是欧洲大陆法)的比较,国际法也是学习欧美一流学者的学说,探讨欧美国家的习惯做法,而国际政治学的任务就是把美国基本上每隔一段时期出现的新理论尽早介绍到日本。有关人权的日本学术研究状况,也不例外。

当然,包括人权理论在内的日本学术研究之所以倾力于理解和重述欧美、主要是美英法德四国的学说和实务,是有其理由的。尽管因具体的学术领域或在一定时期会出现不同情况,总体来说欧美的学术研究,特别是杰出的学术研究,具有很高的水平,引用的文献和资料也很详实。尤其是像国际法学,本来就诞

生于欧洲,而且在国际社会中直接受美国强大力量影响的学术领域,在对学说和实务背后所存在的宗教、文化、历史经验和生活体验等方面,日本的研究者处于不利地位,也就不得不重视在更为有利的环境下产生的欧美学说。^[50]同时,随着现实世界骤变,学说和实务也在不断变化,由此而产生出大量的文献和资料,研究者也就不得花费许多时间去确实理解最新的动向。最后,自明治以来,再述欧美学说的研究方式已经确立,突破这种方式的研究也就很难得到理解和评价。^[51]

在人权领域,日本法律界和学术界受欧美,特别是美国人权理论的影响极强。的确,在美国的少数者保护、防止歧视,表现自由等方面的人权理论和实践中,美国法院起到了巨大作用,也很值得给予高度评价。在将美国的人权诉讼理论和实务介绍到日本,以提高日本的人权理论方面,芦部信喜、伊藤正已、奥平康弘等学者、其中特别是芦部信喜作出了重要的学术贡献,也应该得到高度评价。尽管他们理解欧洲、特别是德国的宪法理论重视社会权的现状,但鉴于日本至今在自由权保障方面做得还不充分,这些学者在日本宪法学理论中仍旧采取了自由权中心的立场。^[52]从芦部等学者所处日本当时的状况来看,这种现状是可以理解的。

日本的国际法学也是这样。在战后日本,田畑茂二郎和高野雄一等学者为国际人权法奠定了学术基础,当时能令他们信服的学术研究基本上都是欧美研究者的东西。一直到70年代,他们都是国际人权法的主要研究者,因而从学术的实质观点来看,日本的国际人权法研究具有很浓的欧美中心主义色彩,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属于在所难免。

这一认识不限于人权领域,对其他研究领域也同样成立。

本来,随着 50 年代的非同盟运动的高涨和 60 年代的非殖民地运动的开展,非欧美诸国政府和研究者才认真开始积极地把自已的主张推向国际社会。而且,由于存在文献和资料的绝对不足以及对欧美殖民地统治历史的感情上的反抗等等,非欧美诸国的主张中有许多都缺少学术的严谨性。同时,就学界的出版状况来看,无论是著作,还是定期刊物,欧美都占据绝对地位,因此,比较起欧美的状况来,就是要系统性和持续性地了解和理解非欧美学者的见解、政府主张和实务都存在很大困难。这种状况即使在今日也基本上没有变化。^[53]

但是,这些方面的问题能成为今天日本学术研究、至少是国际法学、国际政治学和国际关系论中存在的彻头彻尾的欧美中心主义的一个正当辩护吗?我并不如此认为。从国际法学所具有的学术研究的出来、文化或历史背景角度来看,比如日本史、中国史、政治学的欧美研究者或伊斯兰研究者、印度尼西亚的研究者等等,正像日本国际法学者相对于“国际法发源地”欧美学者所具的先天性不足,他们也具有同样的先天性不足。然而,在这些领域中,创造了杰出研究成果的欧美研究者和研究机关却不少。^[54] 尽管欧美的日本史和日本文化史学者在涉猎日本研究者的先行研究方面存在一些问题,但他们却能将在这些领域自己所具有的第三者特性当做武器,从新的角度阐明日本研究者视为当然、从未抱有疑问的前提和事实,对学术研究作出重大贡献。这不仅完全可能,而且实际上也有许多例子。

然而,在日本的国际法学和国际政治学等领域中,与欧美学者在对非欧美的研究对象上采取的积极利用第三者特性的做法不同,利用对欧美文明的第三者特性立场而作出有国际贡献的学术研究的例子极少。尽管这有种种理由,但其根本原因在于

日本的研究者自身所具有的“脱亚入欧”的强烈意识、以及研究者本身作为日本社会一员所共有的苟同素质。比如,在人权理论中,日本的研究者表现出自由权中心主义的彩色。这其中难道就没有研究者所共通的欧美中心主义、学术研究上脱亚入欧的思想意识以及对“人权发达国家美国”的过度崇尚等要素在起作用吗?通过与国际社会所广泛承认的人权观相比较,使美国的人权观相对化,这种姿态无论是法哲学、宪法、国际法学、国际政治、国际关系论等任何一个领域,还是在与人权相关的其他学术领域,现在都还做的极不充分。^[55]在法哲学中,除长尾龙一等级为少数例外,日本的法哲学的年轻、中坚学者受英美、特别是美国的自由主义学派的影响极大。国际政治学和国际关系论,除像中国研究等部分研究领域,也完全处于美国国际政治学的绝对影响力之下。宪法学中的欧美中心主义倾向也依然占据支配地位。

由上可见,尽管美国学术研究的绝对影响力和对非欧美社会的不关心等,是至今与人权相关的学术研究一般存在的问题,但是,即使是与宪法学等相比较,国际法学也具有很强的严格区别自由权与社会权理论和自由权中心主义的倾向。这一点正如申惠丰所批判的那样。^[56]作为以世界总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为发展中国家所占的国际社会为对象的学术,这种视点的狭隘性和片面性,就是一个深刻的问题。因此,将这种状态的根底所存在的、我们本身未意识到的欧美中心思维方式作为研究对象,并且使之相对化,就是一个极为重要的课题。在提及美国出色的人权理论和人权观时,我们应该注意正确理解美国人权观的特殊性(见后述),并以国际社会上得到国际性和文明相容性支持的人权观为基础,批判性地参照美国的人权理论,从而开展多方面

的和有均衡性的研究。这是我们应该采取的研究态度。

文明相容的人权观应该成为全球性的基准。如上所述,这种人权观尽管在“文化纵横方式”研究中以及在多种文明寻求人权基础的研究中已经开始探索,但其尚处于萌芽阶段。要真正开始这一探索,需要有对法律、政治、经济、哲学、历史、语言、民族和宗教等所有领域的知识、分析、综合和直感能力,因而,作者有限的能力和积累完全不可能真正从事这一探索,但是,在最终章的第七章中,我将作一个初步性探讨,分析阐明应该通过什么样的视点、并以什么样的素材为线索来进行这一探索。

注 释

〔1〕 大沼保昭:《遙かなる人種平等の理想》,载于同編:《国際法、国際連合と日本》,弘文堂 1987 年版,第 474—477 頁。

〔2〕 Onuma Y., “In Quest of Intercivilizational Human Rights”, Asia Foundations’s Center for Asian Pacific Affaires, Occasional Paper, No. 2 (1996), p. 9.

〔3〕 E. ホブズボウス、T・レンジャー編(前川啓治等译):《創られた伝統》,紀伊国屋書店 1992 年版。

〔4〕 A. An-Na'im, “Toward a Cross-Cultural Approach to Defin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f Human Rights”, id., ed., *Human Rights in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s* (Univ. of Pennsylvania Press, Philadelphia, 1992), pp. 19—43, esp. 21.

〔5〕 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の人权状況》,《北京周报》第 44 号(1991 年),第 8—9、41 页。本来发展中国家尽管主张对人权侵害进行外来干涉违反不干涉原则,但是,它们也承认,由种族歧视、殖民地统治、外来统治和占领所造成的大規模和重大人权侵害构成对国际和平的威胁,可以成为联合国的介入对象。(参见松井

芳郎:《人権の国際保護への新しいアプローチ》,載于長谷川正安編:《現代人権論》,法律文化社1982年版,第67—71頁。)然而,即使是这样,发展中国家认为允许联合国介入的大规模人权侵害只限于种族隔离、殖民地统治等,联合国大会决议32/130(A/RES32/130,GAOR,32nd Sess. Suppl. No. 45, A/32/45, 1977)第1项e款所举的特定问题,而对在其他“大规模和重大人权侵害”上承认联合国的管辖权持极为消极的态度。

[6] Décrets de nationalité promulgués en Tunisie et au Maroc, 7 février 1923, Cour permanent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e. *Recueil des avis consultatifs* (série B), n. 4 (1923), p. 24.

[7] L. Henkin, "Human Rights and 'Domestic Jurisdiction'", T. Buergenthal, ed.,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Helsinki Accord* (Allanheld, Osmun, Montclair, 1977), pp. 26—28; A. Cassese, "The General Assembly: Historical Perspective 1945—1989", P. Alston, ed., *The United Nations and Human Rights*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92), pp. 28—29, 32—34, 43—44; 菜師寺公夫:《人権外交と国内事項不干渉の原則》,《国際問題》第318号,1986年,第15—29頁; T. Farer, "A Paradigm of Legitimate Intervention", L. Damrosch, ed., *Enforcing Restraint*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Press, New York, 1993), pp. 316—347; B. Simmam "From Bilateralism to Community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Law", *Recueil des cours*, CCL (1994—VI), pp. 272—274; 小森光夫:《国際法規の形成と国内管轄の概念》,載于松田眞夫編:《流動する国際関係の法》,国際書院1997年版,第110—146頁; 森川幸一:《国内管轄事項とその国際標準化》,載于村瀬信也、奥脇直也編:《国家管轄権》,勁草書房1998年版,第121—127頁。

[8] S/RES/418(1977); S/RES569(1985); 对这一问题的详细探讨,参见金東勲:《人権・自決権と現代国際法》,新有堂1979年版,第147—164頁; 另外,参见第3章注(22)所引文献。

[9] 对这些人权履行确保制度和其实际的运用,有许多文献,就具有全面性的权威性文献,参见 H. Steiner and P. Alston, ed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 Context*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96), pp. 811—883. 就全面叙述了主要联合国人权机关和人权条约机关的文献,参见 P. Alston, ed., *supra* n. 7. 就自由权公约委员会这一有代表性人权条约的履行确保机关的主要决定,参见国际人权公约编译委员会编:《国际人权公约先例集》第 1 集,束信堂 1989 年版,同第 2 集,束信堂 1995 年版。

[10] S. Murphy,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Univ. of Pennsylvania Press, Philadelphia, 1996), pp. 282—334; O. Corton et P. Klein, "Action humanitaire et chapitre VII", *Annuaire français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XXXIX(1993), pp. 105—130; T. Farer, *supra* n. 7; 佐藤哲夫,《冷戦後の国際連合憲章第 7 章に基づく安全保障理事会の活動》,《法学研究(一橋大学研究年報)》第 26 号,1994 年,第 53—167 頁;神余隆博:《ポスト冷戦の国連平和維持活動の新展開》,《阪大法学》第 43 卷 4 号,1994 年,第 1—62 頁;R. Thakur and C. Thayer, eds., *Crisis of Expectations* (Westview, Boulder, 1995); D. Daniel and B. Hayes, eds., *Beyond Traditional Peacekeeping* (Macmillan, London, 1995); 浅田正彦:《国連における平和維持活動の概念と最近の動向》,载于西原正、S. ハリソン編:《国連 PKO と日米安保》,垂紀書房 1995 年版,第 35—89 頁;R. Falk, "The Complexities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Michig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XVII(1996), pp. 491—513; 酒井啓直:《国連平和維持活動の今日的展開と原則の動揺》,《国際法外交雑誌》第 94 卷 5、6 合併号,1996 年,第 93—116 頁;青井千由紀:《人道的介入のドクトリン》,《レヴァイアサン》臨時増刊,1996 年,第 12—47 頁。

[11] M. Kamminga, *Inter-State Accountability for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Univ. of Pennsylvania Press, Philadelphia, 1992), pp. 102、120—126 et passim.

[12] A. Kent, "China and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gim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XVII(1995), pp. 10-47, esp. 12, 18, 39-40.

[13] 田畑茂二郎等編《国際人権条約・宣言集》，第2版，東信堂1994年版，第32頁。

[14] 参照本书第三章第4节。

[15] M. Kamminga, *supra* n. 11, pp. 93-126.

[16] 1992年6月閣僚会议上决定的政府开发援助大纲，以联合国宪章的诸原则（其中特别是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和4个原则为基础，要求对援助对象国的援助要求等判断之后实施政府开发援助。其中第4项原则规定，“充分注意发展中国家的民主化进程、导入市场定向型经济的努力以及基本人权和自由的保障状况”。参见外務省経済協力局編：《我が国の政府開発援助》1992年版，大蔵省印刷局1992年，第359—360頁。

[17] O. Schachter,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ory and Practice* (Nijhoff, Dordrecht, 1982), pp. 336-338; 岩沢雄司：《アメリカ裁判所における国際人権訴訟の展開(1)》，《国際法外交雑誌》第87卷第2号，1998年，第58—72頁；许多美国的国际法和人权法学者自1980年的菲拉尔提加案件判决以来，开始认为世界人权宣言，或至少其核心规定体现了习惯国际人权法规范。就最近的研究成果参见 P. Alston and B. Simma, "The sources of Human Rights", *Australian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XII(1992), pp. 105-106. 另外参见 R. Higgins, *Problems and Process*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94), pp. 18-28, 105.

[18] 参照序章注(2)。

[19] 井上達夫：《リベラルデモクラシーとアジア的価値》，载于大沼保昭編《東亞の構想》，筑摩書房2002年発行。

[20]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前注5，第11—12、16—19頁。

[21]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XLIX(1947), pp. 539-543.

[22] 自1997年亚洲经济混乱以来,90年代初期很有势头的“亚洲作风”论和“亚洲人权”论开始有些衰退。如本书所指出,这些议论都只是一个暂时流行的议论,它们的衰退也是理所当然。但是,围绕人权普遍性的这一议论,反映了不可能靠暂时的流行就能解决的构造性矛盾,其中尤其是美国的知识霸权和东亚经济的兴起之间存在的国际社会的构造性矛盾。这一问题本身将持续到21世纪。

[23] 参照 A. An-Na'am and F. Deng, eds., *Human Rights in Africa* (Brookings Institution, Washington, D. C., 1990); C. Welch and V. Leary, eds., *Asian Perspectives on Human Rights* (Westview, Boulder, 1990); A. An-Na'im, ed., *supra* n. 4; J. Bauer and D. Bell, eds., *The East Asian Challenge for Human Rights* (Cambridge Univ. Press, Cambridge, forthcoming).

[24] K. M'baye, "Le droit au développement comme un droit de l'homme", *Revue des droits de l'homme*, V(1972), pp. 503-504.

[25] 田畑茂二郎著作之前的欧美学者的著作,参见以下有限的文献, H. Lauterpacht, *An International Bill of the Rights of Man* (1945); R. Cassin, "La Déclaration universelle et la mise en oeuvre des droits de l'homme", *Revue des cours*, LXXIX(1951); H. Lauterpacht, *International Law and Human Rights* (Stevens, London, 1950)。鉴于战后不久当时的日本研究和文献资料状况,田畑的研究可以说很令人吃惊。

[26] Iwasawa Y., *International Law, Human Rights and Japanese Law*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98), pp. 133-134 et passim; Onuma Y., "Interplay Between Human Rights Activities and Legal Standards of Human Rights",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XXV(1992); 大沼保昭:《单一民族社会の神話を超えて》,东信堂1993年版。

[27] 就这一问题参见稻多十一:《日本の援助外交》,载于草野厚・梅本哲也編:《現代日本外交の分析》,東京大学出版会1995年版;高木誠一郎:《天安門事件と日本の人権外交》,载于渡邊昭夫編:《アジ

アの人権》，日本国際問題研究所 1997 年版，第 177—198 頁。

〔28〕 大沼保昭：《中国侵略の反省次代に語り継ごう》，《読売新聞》1989 年 9 月 17 日；同《アジアの変化と日本の人権感覚》，《神戸新聞》1990 年 1 月 5 日。

〔29〕 外務省経済協力局編，前注〔16〕，第 359—360 頁。日本政府开始关注发展中国家的人权状况是在阁僚会议决定了政府开发援助大纲之后，其象征之一就是日本的外交蓝皮书中对人权问题的论及。“人权”一项开始出现在外交蓝皮书是在 1993 年版，此前没有“人道”一项，也没有“人权”一项。

〔30〕 Okizumi K., “Implementing the ODA Charter”, *New York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tics*, XXVII(1995).

〔31〕 就“慰安妇”问题和亚洲女性基金，参见大沼保昭等編：《“慰安妇”問題とアジア女性基金》，東信堂 1998 年版。

〔32〕 三木睦子、大鷹淑子、大沼保昭：《アジア女性基金の願いと現実》，《毎日新聞》1996 年 3 月 14 日。

〔33〕 参见 J. Hayley, “The Myth of the Reluctant Litigant”, *Journal of Japanese Studies*, IV(1978)；大木雄夫：《日本人の法観念》，東京大学出版会 1983 年版；加藤雅信：《日人の法意識》，韩国法制研究院《韓国国民法意識調査研究》（抄録）《シヨリスト》第 1007 号，1992 年；R. キッダー（村山眞維译）：《アジア法システム研究における文化概念のイデオロギー性》，载于千葉正士編：《アジア法の環境》，成文堂 1994 年版。

〔34〕 鶴见俊輔：《日本の折衷主義》，载于《近代日本思想史講座》第 3 卷，筑摩书房 1960 年版，第 183—222 頁。

〔35〕 这种追随美国的外交，战后一直成为舆论和学者批判的对象，但是在外交政策主管人员当中，却对“对不追随美国就不能生存下去的日本毫无理解的舆论和学者”人为烦恼。似乎外交官僚们具有这样的自负和美德：“即使他们不能理解追随美国就是国家利益，为了国

民的利益,我们也必须在对美依存的现实寻找最善的道路”。这与其说是依据某种文献,不如说是根据我自己长年来与外务省人员议论、亲密交往的过程中所感觉到的外交政策主管人员的真心话。

[36] 缺少在对应国际公共性問題上的主体性立场,在人权领域之外也同样存在。也就是说,日本从70年代成为经济大国以来,尽管应该积极参与国际公共政策的方案制定和实施、国际公共秩序的维持和改革,但日本却在“外交—双边外交—对美外交”的框架中埋头于对美国的照顾,对创设和强化具有国际公共意义的多边性框架没有表示关心。80年代后期,日本的国际通商政策屈从于美国无视GATT等多边国际制度的国际法上的违法性要求,其结果成为使GATT体制弱化的帮凶。同样,在国际安全政策方面,日本一直到90年代初都以对宪法第9条的神圣化为借口,甚至回避了参与联合国的和平维持活动。参见大沼保昭:《‘平和憲法’と集団安全保障(1)》,《國際法外交雜誌》第99卷第1号,1993年,第4、16—26頁。

[37] 大沼,前注(28),第225—229頁。

[38] 日本的战争责任论,到60年代除大熊信行等少数例外,都集中在日本国内哪个部门应该担负责任的问题上,国内倾向极强。70年代之后,包括我在内的部分学者开始主张日本作为一个整体对近邻各国所负有的责任问题,但是,日本政府到70年代和80年代前期都还没有认真地将这种主张反映到外交政策中去。外交政策的主管人员尽管熟知日本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并且自己是应向国民和他们的代表传播这种专门知识,并且通过政策来追求其实现的专家,但是,他们却没有充分理解战争责任和殖民地统治问题的深刻性,也就无法向国民和国家领导人传授这种认识。

而且,对此国际政治学者,尤其是以“现实主义”为标榜的国际政治学者也负有重要责任。日本许多的国际政治学者轻视了曾经成为日本殖民地统治或侵略战争对象的各国民众的怨恨和受害者意识所孕育的巨大国际政治性意义,认为日本应该只重视与这些国家的领导阶层维

持和改善经济和军事关系。但是,即使与各国领导阶层缔结了好关系,这种关系在这些国家民众所抱有的深深怨恨和受害者意识的巨大能量之下也会变得相当不稳定和脆弱。不管领导阶层怎样重视维持和发展与日本的经济和军事关系,也不管这些领导者是怎样的独裁,他们都不可能无视国内压倒多数的民众的感情。尤其这种感情常常是因为自己的骨肉亲人被日本军杀害、强奸或烧死所产生的怨恨。对这样严峻的现实,包括那些标榜“现实主义”的几乎所有的国际政治学者都没有充分理解。战争责任和殖民地统治责任的问题是伦理和道德问题的同时,又是极为感情的问题,容易通过舆论放大增幅,从而成为拘束政治家和指导者行动的高度政治性问题。也正是这种认识,在许多“现实主义”的学者那里十分缺乏。这也充分表明日本的“现实主义”是何等的浅薄。

同时,包括我在内的部分学者主张,对其他民族的战争责任,我们这些人的确具有背负“正义”过度强调伦理主义的侧面。我们这些学者没能说服政治家、外交政策主管人员和许多的日本国民,告诉他们无视战争责任不仅是一个道义问题,而且也是一个对生存于国际社会中的日本来说不利益于全体日本国民的一个大问题。尤其是我自己,只是主张了“不是基于圣人,而是基于俗人能信服的伦理的战争责任”(参见大沼保昭:《東京裁判から戦後責任の思想へ》(第4版),東信堂1997年版),缺少彻底性。对此应该受到批判。加藤典洋的《收戦後論》(講談社1997年版)尽管在理论的开展上有些费解,但却是一个克服“基于俗人的伦理的战争责任论”的不彻底性的很好尝试。因为,要求所有国民都成为圣人的责任理论对社会全体的认识来说是一种错误的伦理,而加藤的探讨却避免了这种不合理和过于勉强的伦理。

[39] 对战后责任的观念,参见大沼,前注(28),第190—197、206—211页。

[40] 直到70年代,中国领导层都强调,“战后的日本人民也是战前军国主义者的受害者,不应该追究他们的责任”。韩国在当时的独裁

政权之下为获得日本的经济合作,对殖民地统治的责任追究采取了节制态度。但是,当日本成为世界第二经济大国、在国际社会举足轻重时,韩国、中国以及其他欧美、东南亚各国也都在日本教科书有关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记述和阁僚成员的发言等问题上,开始采取极为严厉的态度。

而且,尽管从国际比较的观点来看,日本在战后采取了极为和平主义的行动姿态,但是即使在战后五十年的今天,亚洲各国依然认为,留驻美军作为“防止日本军国主义复活的瓶塞”颇有必要。这种认识存在的一个很大原因就在于亚洲各国缺乏对日本的信任,因为,日本没有明确承认战争责任和殖民地统治责任,因此,“对那样明明白白的侵略战争都不承认的国家,无论采取怎样的和平主义行动,都只是一种表象,难以取得信任”。由此可见,由于日本懈怠了解决有关战争责任和殖民地统治责任的问题(解决不能只是限于法律形式上,而必须达到精神上的和解),这使日本无论在国际社会的名誉方面,还是在实际行动受制约方面,都负有巨大负债。

我一直主张不能在战争责任上单纯将日本和德国作比较,也不应该过度地编出一种自虐性的历史形象(参见大沼,前注(28),第152—153页的引注第10、11、320—323、343页)。但是,只要将布兰特、施密特、魏兹泽克等战后(西)德国总理、总统和日本的首相在这一问题上的对应进行一个比较,并且思考一下选出了这些领导人、并且作为战后日本和德国“主权者”的国民的心态,也就难免不寒而栗。然而,从“适合于社会的俗人的伦理”这一观点(参见前注(38))来看,也许可以说,在战后的德国,战争责任的问题很大程度上是“圣人”伦理上升为社会全体的伦理基准,其结果,一般俗人的反抗就以新纳粹和强烈的排外意识表现出来。

[41] 在对待中国的很多问题上,日本政府内部就是否应在停止无偿援助之外更追加停止借款有过激烈讨论,但对1998年5月印度的核武器实验,日本却立即决定了停止无偿援助和停止新的借款的措施。

而且,对随后巴基斯坦的核武器实验,也迅速采取了同样的措施。这背后当然存在中国和印度、巴基斯坦在经济市场的重要性以及长远的善邻关系的重要性方面的不同,但同时,对中国存在侵略战争的战争责任问题,而对印度和巴基斯坦却没有这种因素存在。

[42] Onuma Y., *supra* n. 2, pp. 4—6; Watanabe A., “Japan’s Position on Human Rights in Asia”, J. Maswood, ed., *Regionalism and Japan* (Forthcoming).

[43] 大沼,前注(28),第306、300—310、324页。

[44] Watanabe A., *supra* n. 42.

[45] 在日本,对香港归还中国,只有像陈舜臣等少数学者论及了鸦片战争以来英国的殖民统治及其终结。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前注(5),第8—12页。

[47] 如前注(41)日本对印度和巴基斯坦所采取的措施表明,日本在无需顾及战后责任包袱时所作出的地区性对应措施,相对对于中国和韩国所采取的对应来看,就更为强烈,从措施对象国来说,也就表现为一种“高压”措施。但是,美国在贸易、禁止垄断、捕鲸、人权、核武器扩散、对国外人财产的征用等许多方面,利用本国法律来规制国外的各种行为,法律规定对违反国家采取“制裁”,并且实际上频繁地适用这种法律[参见 A. Chayes and A. H. Chayes, *The New Sovereignty* (Harvard Univ. Press, Cambridge, Mass., 1995, pp. 88—108.)]。与美国的这种做法相比较,在处理其他国家的人权侵害和核武器扩散问题上,日本的政策却表现为更“稳健”、更“温和”。而西欧各国在处理其他国家的人权侵害上所采取的措施,一般来说要比日本的更为严厉。

[48] 参见第一章注(11)、(12)。

[49] A. Chayes and Chayes, *supra* n. 47, pp. 88—108.

[50] 我个人的经验完全证实了这一点。比如,我和几位日本国际法学者用了17年的时间,共同研究格老秀斯的《战争与和平的法》,并已将研究成果以英文出版[参见第二章注(3)]。我个人的能力且不

说,从花费的时间和从事研究的姿态来看,该研究是一个相当有自信的作品,幸运的是在国际上也受到了许多好评。但是,与同样受到很高国际评价的 P. Haggenmacher, *Crotius et la doctrine de la guerre justie*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Paris, 1983) 一书相比,就不得不承认,受到欧洲文化和历史熏陶的哈根马赫,在从欧洲基督教和罗马法及其精神历史的背景下理解掌握格老秀斯,以及在自如地使用包括拉丁语在内的几种欧语方面,都明显占有优势。

但同时,我也很自负地认为,在阐明《战争与和平的法》减少流血这一实践性意图的理论一贯性的优点以及为达成这一优点的实践和常识性观点的重要性,分析阐明该书所具有的多层规范性构造以及在国际法史和思想史上对该书的解释和定位方面,我们的著书却具有哈根马赫所未能达到的学术贡献。这种成就一方面来自与哈根马赫一样对原著缜密的阅读和理解,另一方面却如后文所说,来自于充分利用非欧洲文明圈研究者所具有的第三者特性来分析欧洲思想家。对明确指出在格老秀斯研究以及国际法研究上第三者特性意义的书评文章,参见 R. Chu, "Grotian Encounters", *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XXXV (1994), pp. 595-605.

〔51〕 比如,在向东京大学大学院法学政治学研究科提出的助教论文和博士论文中,许多都是青年研究者倾注全部精力写下的高水平论文,但是,在有关日本法领域的论文中,却有不少缜密研究美法德等欧美发达国家之一或二的法律制度,并且通过参照这些法律制度来分析、解释作为自己研究对象的日本法,进而探索出新的观点和见解。的确,这些欧美国家的法律制度对日本法的影响很大,因而不能否定在考察日本现行法律时研究其“母法”的必要性。但是,人们期望青年研究者能给学界带进新风,因此许多处女研究都承袭一种研究手法,也就说明我们在学术研究上还存在很大问题。

〔52〕 参见第五章注 50。

〔53〕 从世界上发行的国际法文献和资料来看,如果不作有意识

的努力,国际法学就会成为“以发达国家为中心”的学问,也就可能会看不到占人类百分之八十的存在。在日本的大学和研究机关中,有多少持续购买了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法杂志和资料?只要思考一下这些基本性课题,就能很明确地意识到这个问题的深刻性。

〔54〕 比如,康乃尔大学的印度尼西亚研究、芝加哥大学的伊斯兰研究等。即使在日本史和日本文学史研究领域,尽管存在一定语言障壁,也有像对江户时代日本识字率进行研究的罗纳德·多尔以及对日本文学史有巨大贡献的多纳尔德·金等,对日本研究的许多方面作出贡献的学者。

〔55〕 第五章引注 8、13、68 和本章注 17 所引用的阿部、申、松井和岩泽等的研究都是在对以欧美、特别是以美国为中心的人权观进行了相对化的基础上开展的探索,但是,包括本书作者在内的这些日本国内的国际法研究,在这一方面都还做得不够。

〔56〕 申惠丰批判指出,许多日本国际法学者比宪法学者还更深地陷人人权的自由权中心主义论以及与此相关的自由权和社会权严加区别论,而且认为田畑也是其中之一。(参见申惠丰:《人権条約上の国家の義務》,东京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科博士論文,1995年,第2頁。)从全体来看,申的批判是妥当的,而且就田畑所具有的巨大影响来说,申惠丰将他作为区别自由权和社会权理论的代表,也情有可原。但是,与他同时代的日本国际法学者相比,或进一步与更年轻一代的学者相比,田畑却是最为关心非欧美各国的动向,也是努力在自己的学术中论及发展中国家观点的为数极少的学者之一。如果申惠丰是在没有掌握日本国际法学全体所具有的欧美中心主义倾向,也没有看到田畑相对均衡的研究视野的前提下,就对田畑作出批判的话,那么,这种对田畑的评价就不是一种公正的评价。而且,申自己的论文也是依据欧洲的人权理论 and 实务来尝试克服自由权中心主义,在对非欧美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观点的掌握上做得并不充分。然而,在另一方面,即使像田畑这样的人学者,也不免省人申所批判的自由权中心主义,这一事实如实说

明,自由权中心主义主要依靠的是人权领域中的欧美中心主义,或更正确地说是美国的支配性人权观,而在这种人权观影响力极大的今天日本,要把自己从无意识的美国中心主义中相对出来是一件多么艰难的事。